

程晉芳與翁方綱之交遊與論學

曹美秀*

〔摘要〕

本文以程晉芳與翁方綱之交遊為基礎，分析二人的學術討論內涵，並對相關論述的部分疑問作釐清。雖然清代文獻中對二人的記述，都偏重與考據學風相合的部分，但據本文分析，二人私交篤厚、學術觀點相契者，更在於與考據學風相異的重視宋學、義理及程朱思想等部分，二人因而對乾嘉嗜博的金石學及考據風氣，有所思考與批判；對於今人盛讚為考據學代表成就的古文《尚書》辨偽，亦持不同的觀點。雖然與時風不同，但二人之相知相契，使他們於強勢的考據學風氣中，仍能保有獨立的思考，並免於深沈的寂寞，可與戴震及章學誠之交遊並觀，並可由此見出乾嘉時期學術內涵之多元面貌。

關鍵詞：程晉芳、翁方綱、清代、乾嘉、考據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程晉芳(1718-1784)，字魚門，號戢園，安徽歙縣人；翁方綱(1733-1818)，字正三，一字忠敘、敘彝，號覃谿、蘇齋，順天大興人。程、翁二人交誼深厚。或許因為二人皆入四庫館，¹故常被視為是考據學者、漢學者，或被刻意地突出這方面的表現。但事實上，二人之學術觀點，頗有與四庫館及乾嘉主流學風相異者。

乾嘉時期雖然漢學大盛，仍有不同的學術形態存在，例如，雖然考據學大盛，仍有「不專專為漢、宋箋注之學」，以求先聖微言大義如莊存與者；²雖然漢學大盛，仍有堅守宋學如桐城派者；雖然以考據箋注為尚，仍有主張通乎性與天道，方能進聖人堂奧如戴震者；³雖然古文之偽已成普遍的觀念，仍有擅長考據且主張古文為真，並為之考辨如趙翼者。⁴《四庫全書》館雖為漢學／考據學的大本營，館臣學術內涵之多樣，實為乾嘉學術之縮影。既有對程、翁二人的敘述，雖因《四庫全書》及乾嘉學風，而有偏重其經學考據方面的傾向，今已有學者從專家研究的角度，指出二人異乎四庫館及乾嘉學風的部分，⁵但專門針對程晉芳與翁方綱的

¹ 翁方綱：〈宴次恭紀依前恭和御製詩韻四首〉之第二首自注云：「癸巳春，詔開四庫全書館，方綱與程晉芳、姚鼐、任大椿、汪如藻、戴震、周永年、邵晉涵、余集、楊昌霖十人同受召修書，內惟姚以乞假、任以居憂，尚皆未授館職。」收在〔清〕翁方綱：《復初齋集外詩》（民國六年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卷 16，頁 12。按：本文引《復初齋詩外集》皆據此本，為免繁冗，以下凡引此書而不必另作說明者，僅於引文後標注卷數及頁碼，不再另列註腳。

² 〔清〕阮元：〈莊方耕宗伯經說序〉，《味經齋遺書》（光緒八年陽湖莊氏刊本），卷首，頁 1。

³ 段玉裁於〈戴東原集序〉中為戴震抱屈云：「先生之治經，……蓋由考覈以通乎性與天道，既通乎性與天道而考覈益精，文章益盛。用則施教利民，舍則垂世立教而無弊。淺者乃求先生於一名、一物、一字、一句之間，惑矣。」並引用戴震之語：「六書、九數等事，如轎夫然，以舁轎中人也。以六書、九數等事盡我，是猶誤認轎夫為轎中人也。」〔清〕段玉裁：〈戴東原集序〉，收入《戴震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首，頁 1。

⁴ 詳見曹美秀：〈趙翼的古文《尚書》觀點——以漢、宋學為核心問題的個案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7 期（2017 年 8 月），頁 1-42。

⁵ 凡注意程晉芳〈正學論〉諸文者，皆指出程晉芳推舉程朱而與乾嘉漢學有異，如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年），卷 6，頁 166-167、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47-77、魏世民：〈清代學界全才程晉芳〉，《古籍研究》2012 年第 Z1 期，總第 57-58 卷，頁 396-403 等。翁方綱部分，如劉仲華：《漢宋之間：翁方綱學術思想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年）、張淑紅：〈「博綜馬鄭，勿畔程朱」——翁方綱的學術思想及其治學特點〉，《齊魯學刊》2005 年 02 期等，亦

學術互動作討論，則未有之。學人間的私人情誼、書信往還、論辨切磋等，乃乾嘉學人學術交流的重要方法，也是乾嘉學術蓬勃發展的重要因素，今人論清代學術，而將交遊作為研究主題者，亦已不勝枚舉。本文探討程、翁二人之交遊及學術討論，以為學人交遊研究之一例，同時亦藉由對程、翁的學術討論內容，一窺四庫館內多元的學術面貌，以為探究清代學術史之一助。

二、前人對程晉芳與翁方綱的論述

相較於翁方綱，今人關於程晉芳的研究成果，明顯薄弱得多，其主要原因之一，在於程晉芳著作散逸殆盡，其次，或如張舜徽所言，程氏治經「所得不深」。⁶然由相關文獻看來，程晉芳實乾嘉學界之要角，如姚鼐〈方坳堂會試硃卷跋尾〉云：

乾隆三十六年會試，余與南康謝蘊山編修並為同考官……是科得才稱最盛，而當時登第烜赫有聲若程魚門、周書昌、孔蕙谷、洪素人、林於宣、孔搗約輩……⁷

楊鍾羲《雪橋詩話》頗富於有清一代掌故，書中述程晉芳云：

程魚門，辛卯捷禮部試，為朱筭河分校所得士。總裁劉文正公歎賞其試帖，自書一紙徧示同列。⁸

雖然程晉芳成進士時年已五十四，但他早在乾隆二十七年已任中書舍人，並與北京學人往還頗密，實已深入北京學術圈，並於學人間博得好評，如翁方綱歎其「博綜經史」、「綜覈百家」；⁹徐書受稱之「於學無所不貫」；¹⁰袁枚稱之「于學無所不

注意翁方綱學術中偏宋學的部分。

⁶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卷6，頁166。

⁷ [清]姚鼐：〈方坳堂會試硃卷跋尾〉，《惜抱軒全集》，收入《中國學術名著》第二輯，《中國文學名著》第三集，第16冊（臺北：世界書局，1967年），文集卷5，頁60。

⁸ 楊鍾羲撰，劉承幹參校：《雪橋詩話》（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9年），卷7，頁243。

⁹ [清]翁方綱：〈皇清誥授奉政大夫翰林院編修加四級戴園程先生墓誌銘〉，《復初齋文集》，

窺」。¹¹是以四庫館開，非翰林而為纂修官者八人，程晉芳為其一。¹²〈辦理四庫全書處奏遵旨酌議排纂《四庫全書》應行事宜折〉，指添派姚鼐、程晉芳、任大椿、汪如藻、翁方綱為纂修官的原因，除了人手不足，更因此數人「留心典籍，見聞頗廣」。¹³除了學識，程晉芳的人品亦為人稱道，如其於北京，與陽湖程文恭公尚書、山左袁公侍郎，因「風裁清整」，人稱「吏部三髯」。¹⁴其性情溫厚，待人以誠，對才士尤延譽推轂，以至京師人相傳語曰：「自竹君先生死，士無談處；自魚門先生死，士無走處。」¹⁵《雪橋詩話》則稱之：「至於天道人紀，節心制行，務為有用之學，百世師之可也。」¹⁶

據翁方綱所述，程晉芳著作有《周易知旨編》三十卷、《尚書今文釋義》四十卷、《尚書古文解略》六卷、《詩毛鄭異同考》十卷、《春秋左傳翼疏》三十二卷、《禮記集釋》二十卷、《諸經答問》十二卷、《羣書題跋》六卷，又有詩四十四卷、文十六卷，《桂宦書目》二卷，然大多數今皆不傳，¹⁷張舜徽以程晉芳經學不深，或與此有關。雖然其著作仍存者不多，吾人仍可就僅存之資料，描繪

收入《中國近代史料叢刊》第421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卷14，頁4。按：本文引《復初齋文集》者極多，為免繁冗，以下凡引此本《復初齋文集》者，皆於引文後注明卷數及頁碼，不再另列註腳。

¹⁰ [清]徐書受：〈翰林院編修程魚門先生墓表〉，收入《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本文所引，據「超星數字圖書館電子書」），卷50，頁1421。

¹¹ [清]袁枚：〈翰林院編修程君魚門墓志銘〉，《小倉山房文集》，乾隆嘉慶間刊本（本文所引，據「雕龍中日古籍全文資料庫」之原據版本影像），卷26，頁17。

¹² [清]鄭福照：《姚惜抱先生年譜》，收入《乾嘉名儒年譜》第7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頁517。

¹³ 張書才主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76-77。

¹⁴ 徐書受：〈翰林院編修程魚門先生墓表〉，《碑傳集》，卷50，頁1421。按：陽湖程文恭尚書，即程景伊，字聘三，官至東閣大學士，謚文恭；山左袁公侍郎即袁守侗，字愚谷，官至直隸督，謚清愨。

¹⁵ 袁枚：〈翰林院編修程君魚門墓志銘〉，《小倉山房文集》，卷26，頁17。

¹⁶ 楊鍾義：《雪橋詩話》，卷7，頁243。

¹⁷ 魏世民指程晉芳著作存者有《詩毛鄭異同考》十卷，為手抄本；《春秋左傳翼疏》三十三卷，為殘稿本；《讀詩疏箋鈔》不分卷，為稿本。見〈清代學界全才程晉芳〉，《古籍研究》2012年第Z1期，總第57-58卷，頁396-403。然郭明芳〈《讀詩疏箋鈔》鈔者與流傳考述〉，《有鳳初鳴年刊》第10期（2015年10月），頁183-210，在前人的基礎上續作考證，指今流傳《讀詩疏箋鈔》並非程晉芳之書，而為書賈所偽以沽利者。

程晉芳其人其學之梗概，其與學人交遊往還及學術論辯情形，對乾嘉學術之探究，亦有一定的助益。尤其《四庫全書》館是探討乾嘉學術不可不措意的部分，而館中複雜的人際關係網絡，便是理解《四庫全書》修纂情形，及當時北京學風的極佳方法之一。¹⁸程晉芳與翁方綱皆為四庫館臣，於四庫館甫開館時，即同為纂修官，探討二人在四庫館內、外的公、私情誼與互動，既是專家研究的必要工作，亦有助於理解四庫館及乾嘉學風。筆者尤在意的是，許多文獻及今人論著中對程、翁的論述，呈現矛盾的現象。

《漢學師承記》述程晉芳云：

始為古文辭，及官京師，與荀河師、戴君東原游，乃治經，究心訓故，著有《周易知旨》、《尚書今文釋義》、《左傳翼疏》、《禮記集釋》、《勉行齋文集》十卷、《戴園詩集》三十卷。¹⁹

《(光緒)重修安徽通志》說程晉芳：

其學無所不窺，星經、地志、《爾雅》、《方言》，俱宣究根據。²⁰

《江都縣續志》則云：

及官京師，與戴震遊，乃治經，究心訓故。²¹

《清史稿》程晉芳傳云：

少問經於從父廷祚……於《易》、《書》、《詩》、《禮》皆有撰述，又有《諸經答問》、《羣書題跋》、《戴園詩文集》。²²

¹⁸ 詳參張升：《四庫全書館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

¹⁹ [清]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收入《國朝漢學師承記（外二種）》（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卷7，頁130。

²⁰ [清]吳坤修：《(光緒)重修安徽通志》，收入《中國地方集成》第5064冊（南京：鳳凰出版社影印光緒四年刻本，2011年），卷225，頁8。

²¹ [清]謝延庚：《(光緒)江都續志》（清光緒九年刊本），卷24下，頁1。

陳康祺《郎潛紀聞》云：

四庫校勘諸臣講金石之學者，朱竹君筠、錢辛楣大昕、張瘦同塤、陳竹厂以綱、孔搗約廣森，後又繼以桂未谷馥、黃秋盒易、趙晉齊魏、陳無軒焯、丁小疋杰、沈匏尊心醕，而惟錢籀石、程魚門、姚姬傳、翁覃谿、嚴冬友五君，先後從事最久，遂開乾隆已後諸儒以金石之學印證經史一派。²³

程晉芳為「漢學大本營」²⁴的四庫館之一員，再配合以上資料，將程晉芳之學敘述為與乾嘉考據學相應，似乎便是理所當然的。王達敏便以程晉芳與姚鼐對比，指程晉芳為姚鼐在四庫館少數的好友，但並沒有如姚鼐般的深沈孤寂感，乃因程晉芳具優異的經史考訂成果。²⁵然而，翁方綱所撰程晉芳墓誌銘卻云：「獨其篤守程朱，為後學所宜矜式也。」又述其為學經歷云：

讀葦山劉念臺《人譜》，見其論守身、事親大節，輒心慕之，故以葦園自號。其後綜覈百家，出入貫串於漢、宋諸儒之說，未始不以程朱為職志也。（〈皇清誥授奉政大夫翰林院編修加四級葦園程先生墓誌銘〉，《復初齋文集》，卷14，頁565）

翁方綱於墓誌銘中表出的程晉芳之學，顯然與前引諸文獻有異。翁方綱與程晉芳交誼匪淺，《復初齋文集》及《詩集》中提及程晉芳的詩文，便有一百一十三篇；在程晉芳過世後，翁方綱還不斷於詩作中懷想程晉芳，其距程晉芳下世最遠者，已在近三十年之後。尤應注意的是，翁方綱所述程晉芳的《尚書》著作中，除了《尚書今文釋義》四十卷，還有《尚書古文解略》六卷；程晉芳《勉行堂文集》中有一篇〈尚書古文解略序〉，為《尚書古文解略》之自序。因此，我們可以確定，程晉芳於《尚書》有兩部專著：《尚書今文釋義》四十卷及《尚書古文解略》六卷。然而，除了《清史稿》，其他文獻所記程晉芳著作，都略去《尚書古文解略》。

²²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年），卷485，頁13384。

²³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清光緒刻本，本文所引，據「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之原據版本影像），卷3，頁9。

²⁴ 語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頁30。

²⁵ 王達敏：《姚鼐與乾嘉學派》（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頁92。

整合前文所述，翁方綱於墓誌銘所述的程晉芳，與《清史稿》、《國朝先正事略》、《文獻徵存錄》、《漢學師承記》及各方志等所見者，不但有相異的面貌，連著作之記載都有出入。

今人惟張舜徽注意到翁方綱與程晉芳的相近之處，《清人文集別錄》述《勉行堂文集》云：

晉芳論學大旨，具見於是集卷一〈正學論〉七篇中，翁方綱亟稱其篤守程朱，為後學所宜矜式（見翁方綱所撰墓誌銘，載《知恥齋文集》卷十四）。此七篇中，非特闢顏元、李塉、戴震諸家之說，且並當時之為樸學者並深斥之。²⁶

按：翁方綱文集名為《復初齋文集》，此所云《知恥齋文集》，或為張氏誤記。此說堪注意者有二：其一，張氏述程晉芳之學，引據翁方綱所撰墓誌銘，而其內容與前引《漢學師承記》等文獻有異。其二，此處指翁方綱亟稱程晉芳「為後學所宜矜式」，已提示了程、翁二人之學相近、相惜的情形，同時也隱然指出翁方綱之學的特色。據此，則前引《漢學師承記》等說，一方面僅見程晉芳與乾嘉考據學相近的部分，而忽略了其與時風相異之處；另一方面，也沒有注意到程、翁二人學術相近之處。

相關翁方綱的論述，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類集中於其考據、金石及詩畫成就，一類則指出翁方綱目擊時弊，欲矯考據學末流，及對程朱思想的推崇，或因此指其漢宋兼采的特質。前者主要見於清人的論述；後者則至近代始有之。前一類的論述，以王昶的《湖海詩傳》為最早，該書擇取詩人六百一十四位，每位詩人為撰小傳，並選詩歌數首，是一部詩歌總集。民國以後，毛慶善將《湖海詩話》中的小傳抽錄成編，為《蒲褐山房詩話》，其中翁方綱的小傳內容如下：

覃溪年甫及弱冠，已入詞垣，而精心積學，宏覽多聞，所著《兩漢金石記》，剖析毫芒，參以《說文》、《正義》，幾欲駕洪文惠而上之。近年研精經

²⁶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頁 166。

術，嘉慶己未，予入京師，見其方考〈禹貢〉、〈顧命〉兩篇諸儒同異，相與辨難，斷斷竟日。²⁷

按：王昶為翁方綱友人，在京師期間，與翁方綱詩歌酬唱頗為頻繁，翁方綱《復初齋詩集》及《文集》中，提及王昶者有四十九篇作品。值得注意的是，王昶此一小傳，是為「詩話」類的作品而撰，然其中有一半的篇幅，敘述翁方綱積學博覽、精於金石、研精經術的特質。或許因為王昶為翁方綱友人，其所述翁方綱生平，便具有了指標性的影響力，其後如李元度的《國朝先正事略》、陶樾的《國朝畿輔詩傳》，除了詩歌外，亦皆強調其博學、金石、考訂、經術等成就，且敘述的內容與王昶幾乎相同。另外，《漢學師承記》卷六紀昀後附記翁方綱云：

同時翁君覃谿者亦為漢學，收藏金石碑版文字，著有《經義考補》、《兩漢金石文字記》行於世。²⁸

《漢學師承記》本以記載清朝為漢學者為主要宗旨，突顯翁方綱與漢學相關的特質，並不令人意外。再者，李以烜所撰〈復初齋文集跋〉²⁹亦云：

其論學以攷訂為宗，詩文以質厚為本，大指具存集中，末學疏譎，罔綴一辭，茲於卷末述雕皮改字原起如此……³⁰

²⁷ 按：陶樾《國朝畿輔詩傳》卷 39 的翁方綱傳，便抄錄自王昶的《蒲褐山房詩話》，此所引便據之，見〔清〕陶樾：《國朝畿輔詩傳》，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68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卷 39，頁 1。按：張維屏《國朝詩人徵略》引《湖海詩傳》之內容亦此段引文相同，惟「弱冠」作「及冠」，「斷斷竟日」作「僿僿竟日」，見《國朝詩人徵略》（清道光十年刻本），卷 34，頁 1。

²⁸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卷 6，頁 113。

²⁹ 見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末，頁 1-2。按：魏錫曾的《續語堂題跋》中，有一文題為〈代侯官李太守以烜跋重校復初齋文集後〉，《魏稼孫先生全集》第 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光緒癸未羊城刊本，1970 年），頁 29-31。其內容與《復初齋文集》卷末署名李以烜所撰的跋文，完全相同，惟一有異者，重校本卷末所附跋文之末，多了「光緒三年丁丑秋九月侯官李以烜謹識」一句。因此，李以烜的跋文，極可能為魏錫曾所代筆。

³⁰ 李以烜：〈復初齋文集跋〉，《復初齋文集》，卷末，頁 2。

此與前述諸書相同，皆突出翁方綱擅長考訂的部分。張之洞《書目答問》「國朝著述諸家姓名略」，將翁方綱列入「漢學專門經學家」；³¹《復初齋文集》則於「集部」類，置於「國朝考訂家集」。³²整合來看，清人論述中的翁方綱，除了詩畫，都較偏向於其金石、考訂、經術的成就，即與乾嘉學風相合的部分，今人受其影響者亦不在少數。³³

直至現代，對翁方綱的論述才有所改變，最早者為《清史稿》，其所述翁方綱長於金石、考訂的部分，與前述諸書無異，然此段文字為前人所未及者：

方綱精研經術，嘗謂考訂之學以衷於義理為主，《論語》曰「多聞」，曰「闕疑」，曰「慎言」，三者備而考訂之道盡。時錢載斥戴震為破碎大道，方綱謂詁訓名物豈可目為破碎！考訂、訓詁然後能講義理也。然震謂聖人之道必由典制名物得之，則不然。³⁴

此處指出翁方綱考訂必衷於義理的觀念，及治學方法上，多聞、闕疑、慎言的主張，³⁵為前人未言及者。徐世昌的《清儒學案》，首先明確指出翁方綱與乾嘉漢學相異之特質，並指翁方綱：「立論持平，不為風氣所囿，後之調停漢宋者，莫能外焉。³⁶」其後，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引用翁方綱〈小學考序〉、〈巽齋記〉、〈考訂論〉等文，指翁方綱「目睹一時學者流於支離破碎，思有以矯之，故於治經期於明練經文，暢通大誼而止。」並就其對錢載、戴震之爭執的議論，指其「持論通核，而不存門戶之見」；又指世人徒服其金石、譜錄、書法、詞章，而目為文雅之士，「抑又未矣」，³⁷可謂能見翁方綱之全者。值得注意的是，《清人文集別錄》

³¹ 張之洞：《書目答問二種》（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頁265。

³² 同前註，頁225。

³³ 如漆永祥指四庫館中，起主要作用的二十一人，「絕大多數為舉世熟知的考據學家」，翁方綱便為其一。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65。其餘強調翁方綱考據學者極多，無法枚舉。

³⁴ 趙爾巽：《清史稿》，卷485，頁13395。

³⁵ 按：翁方綱反覆強調多聞、闕疑、慎言的治學方法，如〈濠上邇言序〉、〈自題校勘諸經圖後〉、〈考訂論下之二〉、〈致吳槎客〉、〈與吳蘭雪書二通〉等，其餘論「闕疑」觀念者更多，茲不枚舉。

³⁶ 徐世昌：〈蘇齋學案序〉，《清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90，頁3585。

³⁷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頁200。

與《清史稿》為突顯翁方綱之學，皆述及翁方綱對錢載與戴震之爭的議論，但二者對翁方綱意見的敘述，卻表現為相反的方向。《清史稿》將翁方綱〈附錄與程魚門平錢戴二君議論舊艸〉中的一段話，濃縮為：「然震謂聖人之道必由典制名物得之，則不然」；³⁸張舜徽則引用翁方綱同一篇文章「究必以戴說為正」之語，以概括翁方綱的立場。兩相對照，同樣欲突顯翁方綱的學術特質，《清史稿》的敘述指出翁方綱對戴震的批評，張舜徽的敘述卻指出翁方綱對戴震的認可。雖然如此，此後注意到翁方綱重視義理，而與考據學不同的特質者漸多，如陳祖武指翁方綱與姚鼐相同，反對專趨考證，力倡以義理為依歸；³⁹司馬朝軍認為四庫館中，「程晉芳、翁方綱、姚鼐等程朱派是非主流派」；⁴⁰張淑紅指出翁方綱是乾嘉時期，少數仍堅持維護程朱理學者。⁴¹折衷於前二種論述的，則指出翁方綱漢宋兼采的特質，如劉仲華以「漢宋之間」概括翁方綱的學術思想；鄭偉〈翁方綱漢宋兼採學術思想初探〉，直以漢宋兼采作為篇名。⁴²另有未標出「漢宋學」，內文亦強調翁方綱漢宋兼采之風者，如林昱岑《翁方綱〈春秋附記〉研究》、⁴³李凱雯《翁方綱〈易附記〉研究》、⁴⁴段雅馨：《翁方綱〈詩附記〉研究》、⁴⁵張淑紅：〈「博綜馬鄭，勿畔程朱」——翁方綱的學術思想及其治學特點〉⁴⁶等。對翁方綱的研究，顯然有累積既有成果，並向前推進的發展。然而，從清時偏重強調翁方綱的金石考據成就，到今日指出其漢宋兼采之學術特色，學界對翁方綱之學的理解，雖有趨於全面的進展，但「漢宋兼采」仍是相當籠統的形容，「如何」兼采漢宋，應可再作進一步

³⁸ 按：翁方綱〈附錄與程魚門平錢戴二君議論舊艸〉原文為：「東原固精且勤矣，然其曰：聖人之道必由典制名物得之，此亦偶就一二事言之可矣，若綜諸經之義，試問《周易》卦、爻、篆、象、乘承、比應之義，謂必由典制名物以見之，可乎？《春秋》比事屬辭之旨，謂必由典制名物見之，可乎？」翁方綱：〈附錄與程魚門平錢戴二君議論舊艸〉，《復初齋文集》，卷7，頁20-21。

³⁹ 陳祖武：《清儒學術拾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70。

⁴⁰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頁49。

⁴¹ 張淑紅：〈「博綜馬鄭，勿畔程朱」——翁方綱的學術思想及其治學特點〉，頁28-33。

⁴² 鄭偉：〈翁方綱漢宋兼採學術思想初探〉，《長春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12期，頁130-131。

⁴³ 林昱岑：《翁方綱〈春秋附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4年），頁105。

⁴⁴ 李凱雯：《翁方綱〈易附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0年），頁196。

⁴⁵ 段雅馨：《翁方綱〈詩附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頁175。

⁴⁶ 張淑紅：〈「博綜馬鄭，勿畔程朱」——翁方綱的學術思想及其治學特點〉，頁28-33。

的探討，⁴⁷否則，便會如前述《清史稿》與《清人文集別錄》般，雖皆表出翁方綱不存門戶之見的持平態度，對翁方綱於錢、戴之爭的評論，卻有迥異的表述，不能不令讀者有所疑惑。其次，雖已有不少專論翁方綱交遊之文章，⁴⁸卻未有注意翁方綱與程晉芳之交誼者。

整合前文所述，從乾嘉到今日，已有不少對於程晉芳與翁方綱的論述，但也留下一些仍待探討的問題。本文聚焦於程、翁二人的交遊情形與學術討論，一方面為清代學人交遊之個案研究，一方面釐清一部分對程、翁論述之疑問，亦理解乾嘉學術之一助，其餘非本文所能涵蓋者，則俟諸將來。

三、程晉芳與翁方綱之交遊

程、翁二人在乾隆二十七年於京師初識。⁴⁹二十九年，翁方綱因任廣東學政，共有九年的時間待在廣東，⁵⁰此時程晉芳則居於北京，所以這九年間，二人基本上並沒有往來。乾隆三十七年翁方綱回京，程、翁二人便開始了非常頻繁、密切的往來。為清楚交代二人的往還情形，以下略仿年譜例，將二人的交往事蹟，以繫年的方式條列，時間自乾隆三十七年始。為明其條理，先以大字標出年份及二人

⁴⁷ 詳可參曹美秀：《論朱一新與晚清學術》（臺北：大安出版社，2007年5月），第二章；〈晚清漢宋學視野中的朱子——以陳澧與朱次琦為例〉，《成大中文學報》第31期，2010年12月，頁159-188。

⁴⁸ 此類之文，如丁秀菊：〈桂馥與翁方綱交遊考論〉，《文史哲》2014年04期，頁136-148。史樹青：〈翁方綱父子趨直圖卷〉，《收藏家》1999年01期，頁8-9。朱樂朋：〈翁方綱文化活動年表〉，《濰坊學院學報》2010年01期，頁81-84。余立：〈錢泳與翁方綱阮元交游考〉，《中國書畫》2011年11期，頁66-69。周利鋒：〈吳榮光與翁方綱的書法交游〉，《書法賞評》2008年04期，頁43-46。金丹：〈清代阮元書法金石交游考（上）——阮元與劉墉、翁方綱、鐵保之師生交誼考〉，《榮寶齋》2013年08期，頁248-259。黃麗華：〈金正喜與翁方綱交往小考〉，《青年文學家》2014年12期，頁157-159。楊國棟：〈黃易與翁方綱交游論考〉，《故宮學刊》2013年02期，頁466。

⁴⁹ 據翁方綱：〈皇清誥授奉政大夫翰林院編修加四級戴園程先生墓誌銘〉，《復初齋文集》，卷14，頁565。

⁵⁰ 翁方綱自乾隆二十九年出任廣東學政，至三十七年方回京，詳見《翁氏家事略記》，收入《乾嘉名儒年譜》第8冊，頁63。為免繁冗，以下凡引此書，亦皆於引文後標注書名及頁碼，不再另列註腳。

年歲，再以內文字型敘明二人交往事蹟，若有相關說明，則於其下再低一格述之。所述諸事，以確定日期或月份者為先，僅知年份而未知確切時間者，列於其後。二人的共同友人不少，故相關文獻極多，然限於篇幅，本譜僅列出二人直接往來之事，其說明亦儘量簡要。其次，程晉芳之作品多數散佚，連他自己用心整理、保存的詩集，⁵¹也僅有壬辰六月之前的作品仍保存下來。也就是說，從壬辰七月至其謝世前，有十二年的時間，其詩作全數散佚。故壬辰以後之事，皆以翁方綱的詩文集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他人著作及年譜。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1772）程五十五歲，翁四十歲

翁方綱自廣東回京，正月二十九日到京。

正月，翁方綱有詩〈次韻裕軒學士野圃晚秋見寄并簡慕堂筍河魚門〉⁵²

按：翁方綱此詩繫於壬辰正月，無法確定作於回京之前或後，但由此已可見翁方綱未至京師或初回京時，已與程晉芳有詩文往來。

正月，汪秀峰招朱筠、程晉芳、翁方綱等人集蝸寄軒，分韻所藏古印。⁵³

按：據翁方綱所述，程晉芳應亦有詩，然程晉芳之詩已不存。

又按：《翁方綱家事略記》云：「自壬辰、癸巳以後，每月與錢璋石、程魚門、姚姬川、嚴冬友諸人作詩課。」⁵⁴由以下所述諸事，可見翁方綱所述不假。

再按：翁方綱於程晉芳墓誌銘中，指自己與程晉芳自此年開始深交，就二人

⁵¹ 按：程晉芳〈申南蘋詩稿序〉云：「南蘋長余四歲……余亦明年六十矣……余既哀詩稿以示南蘋，南蘋復舉詩稿三種示余……」，《勉行堂文集》，卷2，頁18，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4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據此，則程晉芳此時已對其詩作詩略作整理。乾隆三十四年，程晉芳於南歸途中有〈檢舊作覆船詩再題一首〉，《勉行堂詩集》，卷21，頁10，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43冊。而〈覆船詩〉已是十幾年前的作品，可見他不但將舊時詩作，保留完好，且出遠門時，還把詩稿帶在身上。袁枚《隨園詩話》云：「魚門太史……嗚呼，此乾隆三十五年假歸，寓隨園，以近作見示，而余所抄存者也，不意竟成永訣。」《隨園詩話》（清乾隆五十五年、五十七年小倉山房自刻本），本文所引，據「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之原據版本影像，卷10，頁26。以上皆可見程晉芳珍惜詩作，並時與友人分享討論的情形。

⁵² 翁方綱：《復初齋集外詩》，卷9，頁8。

⁵³ 據翁方綱詩〈汪秀峰工部招同筍河編修〉、〈魚門吏部〉、〈瘦銅〉、〈星橋兩舍人，香涇進士集蝸寄軒，分韻所藏古印，方綱分得宋李易安玉印〉，《復初齋集外詩》，卷9，頁11。

⁵⁴ [清]翁方綱：《翁氏家事略記》，收入《乾嘉名儒年譜》第8冊，頁35-36。

行事看來，其說亦符合事實。

七夕，曹學閔、錢大昕集程晉芳齋餞紀太僕，翁方綱、錢載陪同。⁵⁵

秋，翁方綱與諸友人集陶然亭，送羅聘南歸，程晉芳與之。⁵⁶

九月，翁方綱移居藩家河沿，匾曰「蘇米齋」，作〈蘇米齋詩〉，邀錢載、程晉芳、錢大昕等人小集同賦。⁵⁷

本年翁方綱述及程晉芳之詩又有〈同鐸石、辛楣、魚門、姬川、習菴、耳山集道甫散木庵同賦〉（《復初齋詩集》，卷 10，頁 3）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1773）程五十六歲，翁四十一歲

上元前二日，翁方綱觀程晉芳藏宋拓〈聖教序〉於三長物齋。⁵⁸

按：「三長物齋」為程晉芳齋名，《勉行堂文集》卷 3 有〈三長物齋記〉。

翁、程二人同四庫館，三月十八日開始入院修書。（《翁氏家事略記》，頁 35-36）

春，程晉芳於四庫館中，抄宋程公說《春秋分記》，翁方綱亦抄焉。⁵⁹

四月九日，翁方綱予程晉芳信，討論四庫館事宜。⁶⁰

⁵⁵ [清]錢載：〈七夕，曹少卿學閔、家學士大昕集程選部晉芳齋，餞紀太僕，招翁學使方綱及載奉陪，分韻得同字〉，《鐸石齋詩集》（清乾隆刻本，本文所引，據「中國基本古資料庫」之原據版本影像），卷 33，頁 4。本文引用《鐸石齋詩集》皆用此本，為免繁冗，以下凡引此書，亦皆於引文後注明卷數及頁碼，不再另列註腳。

⁵⁶ 見翁方綱：〈同鐸石、辛楣、魚門、耳山、兩峰集陶亭，各賦吳下故事，送紀心齋南歸，分得樂園〉，《復初齋詩集》，卷 10，頁 10，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381 冊。按：本文引《復初齋詩集》皆據此本，為免繁冗，下以凡引此書，又無需作特別說明者，皆於引文後標注卷數及頁碼，不再另列註腳。

⁵⁷ 據翁方綱：〈蘇米齋詩并序〉，《復初齋詩集》，卷 10，頁 5。

⁵⁸ 翁方綱：《復初齋文集》第 2 冊，頁 456。按：文海出版社影印出版時，將書名題為「復初齋文集」，實則此為翁方綱手稿，且每卷首有翁方綱自書「復初齋文稿」字樣，為免與所引刻本《復初齋文集》混淆，故以下於內文述及此書時，簡稱《文稿》；於註腳述之，則標明「《清代稿本百種彙刊》第 67 種」。其次，此為翁方綱手稿，雖有分卷，文海出版社影印時亦加上頁碼，然卷、頁之分頗不便檢閱，又為免繁冗，以下凡引此書而不必另作說明者，皆於引文後注明《文稿》及冊數、頁碼，不再另列註腳。

⁵⁹ 程晉芳：〈書春秋分記後〉，《勉行堂文集》，卷 4，頁 3。

⁶⁰ [清]翁方綱：《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不分卷》，收入《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書目書志叢刊》第 9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 年），頁 434-436。《翁氏家事略記》亦略記其於四庫館與程晉芳、姚鼎等人商討修書事宜，見該書頁 72-73。

七夕，程晉芳與錢載、錢大昕、曹仁虎、姚鼐、陸錫熊、陸費墀諸人小集蘇米齋，費墀攜所藏唐張萱〈祈巧圖〉同賦。⁶¹

本年翁方綱詩述及程晉芳者，又有〈右安門西野圃，同礪石、魚門、習庵三首〉（《復初齋詩集》，卷 10，頁 11）

本年翁方綱曾與友人，於程晉芳齋中置酒，為紀心齋、嚴道甫送行。⁶²

本年錢載詩同時述及程、翁二人者，有〈圖塞里學士野圃，同程選部、翁學使、曹參議〉（《礪石齋詩集》，卷 34，頁 7）、〈小庭桃樹作花，翁編修方綱、朱編修筠、曹贊善仁虎、程選部晉芳、姚秋曹鼐過飲翁編修，有詩。並及余正月以來為丁辛老屋厚石齋編次遺集，奉答二首〉（同前，卷 34，頁 8）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1774）程五十七歲，翁四十二歲

正月二十五日，程晉芳與翁方綱、朱筠、曹學閔、陳本忠出郊，會飲于釣魚臺圖鞞布別業。⁶³

三月三日，程晉芳與紀昀、陸錫熊、朱筠、姚鼐、任大椿、周永年、錢載、翁方綱等人，出右安門十里，至草橋，舉修禊故事，且集於曹學閔齋中，會者凡三十九人。⁶⁴

是年，張埴同時述及程、翁二人之詩有〈招同程魚門詮部、翁覃溪學士、宋小巖太守、徐西灣編修、孔荭谷農部、錢獻之上舍集元墨妙軒，賦明宣宗「傲宋徽宗鸚鵡林檎」橫幅〉。⁶⁵

乾隆四十年乙未（1775）程五十八歲，翁四十三歲

正月，於程晉芳齋中置酒送姚鼐歸桐城。

⁶¹ 見翁方綱：〈蘇米齋丹叔攜所藏唐張萱祈巧圖同賦〉，《復初齋詩集》，卷 10，頁 13。

⁶² 翁方綱：〈送姚姬川郎中假歸桐城五首〉之第五首最末句注云：「前年送紀心齋、嚴道甫，皆于魚門此齋中置酒也。」《復初齋詩集》，卷 11，頁 13。

⁶³ 王蘭蔭：《朱笥河先生譜》，收入《乾嘉名儒年譜》第 5 冊，頁 149。

⁶⁴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滄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紀曉嵐年譜》（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 年），頁 68。

⁶⁵ 〔清〕張埴：《竹葉菴文集》（清乾隆五十一年刻本，本文所引，據「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之原據版本影像），卷 7，頁 2-3。本文引此書皆據此本，為免繁冗，以下凡引此書，皆於引文後標注卷數及頁碼，不再另列註腳。

翁方綱有詩〈送姚姬川郎中假歸桐城五首〉(《復初齋詩集》卷 11, 頁 12-13)

按：《姚惜抱先生年譜》乾隆四十年：「春正月，自泰安還京，旋即南歸。」⁶⁶
故諸人於程晉芳齋中送姚鼐，必於是年正月。

八月二十四日，程晉芳持解縉〈龍氏一經齋記墨跡卷〉至翁方綱處，翁作詩二首並跋。(《文稿》，冊 1, 頁 128)

晚秋，圖鞞布有詩寄翁方綱，翁方綱有詩次其韻，並簡曹學閔、朱筠、程晉芳。(《復初齋集外詩》，卷 9, 頁 8)

某日，程晉芳與翁方綱同於西苑直廬，翁方綱有詩記之。⁶⁷

錢載與戴震於四庫館發生爭執，翁方綱致書程晉芳，欲持平論之。⁶⁸

汪啟淑招同朱筠、張塤、顧宗泰、蔣香涇、翁方綱及程晉芳集蝸寄軒，分韻所藏古印。(《復初齋集外詩》，卷 9, 頁 11)

程晉芳藏有「趙仲穆古木觀馬小主軸」，曾出示翁方綱，翁方綱本年有筭記記之。(《文稿》，冊 1, 頁 183)

本年翁方綱詩述及程晉芳者，另有〈程青溪「江山臥遊圖」為魚門賦〉、〈同籀石、魚門集丹叔侍讀齋，觀所藏宋張擇端「清明上河圖」真跡卷〉、〈同慕堂、筭河、魚門、伯思飯裕軒野圃，兼呈南崖三首〉(以上皆見《復初齋詩集》，卷 12)

本年張塤詩同時述及程、翁二氏者，有〈孔荭谷部曹招同翁覃溪、吳泰交二翰林、程魚門、姚姬傳、洪素人四部曹、戴東原、邵二雲二徵君小集寓齋，同賦高麗茶花〉(《竹葉菴文集》，卷 9, 頁 3)、〈記珠軒消寒，招同覃溪、竹君、魚門、秀峰、星橋、香涇、伯恭賦呂紀四鴛鴦雙燕，以六籍同功、四時並運分韻，得四字〉(同前，卷 11, 頁 5)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1776)程晉芳五十九歲，翁方綱四十四歲

二月望日，溫汝造、馮敏昌治具，招同朱筠、程晉芳、洪樸、伯思、仲思、李威、黃景仁、何青、劍潭及翁方綱同遊法源寺，並晚飯。(《復初齋詩集》，卷 1, 頁 8)

⁶⁶ [清]鄭福照：《姚惜抱先生年譜》，頁 8。

⁶⁷ 見翁方綱：〈宿西苑直廬〉，《復初齋詩集》，卷 12, 頁 11。

⁶⁸ 見翁方綱：〈附錄與程魚門平錢戴二君議論舊艸〉，《復初齋文集》，卷 7, 頁 20-22。

四月十三日，程晉芳以所藏舊搨上尊號碑及受禪碑示翁方綱，翁方綱有文記之。⁶⁹

六月十四日，程、翁二人同話別錢載。⁷⁰

九月二十八日，張埴招朱筠、程晉芳、陳崇本及翁方綱集記珠軒看菊，以「人情皆向菊」為韻。⁷¹

翁方綱詩〈題任子田雪屋誦經圖卽送其居廬南歸四首〉之四有「吏部家園夢未酬（程魚門）」句。（《復初齋詩集》，卷 15，頁 10）

某日，朱筠招諸人集花下，程、翁皆與之。⁷²

翁方綱有詩〈記陳伯恭齋觀墨〉，特持以示程晉芳。（《復初齋集外詩》，卷 11，頁 1）

按：翁方綱於詩末自注：「魚門云：『此詩太鋪排，似不可存，且柏梁體不可多作，謹記！謹記！』」丁酉正月覆看，尚可存，柏梁體不可多作，此語亦未信。」可見程晉芳未與翁方綱同觀墨，翁方綱則將其詩示程晉芳。

除夜，王昶招同翁方綱、程晉芳、陸錫熊、黃景仁等集褐蒲山房，觀所藏鄭湛若研。（《復初齋集外詩》，卷 11，頁 5）

翁方綱本年述及程晉芳之詩，另有〈雪門宮贊招同礪石閣學丹叔學士魚門吏部集兩春軒，閣學有詩宮贊答之次韻二首〉（《復初齋集外詩》，卷 10，頁 12）、〈晚涼二首〉（同前，卷 10，頁 14）、〈雪門宮贊招同礪石閣學、丹叔學士、魚門吏部集兩春軒，閣學有詩，宮贊答之，次韻二首〉（同前，卷 10，頁 12）、〈李南礪至都菘谷書倉小山竹厂集魚門齋同用南字〉（《復初齋詩集》，卷 15，頁 11-12）張埴本年同時述及程、翁二氏之詩，有〈招同錢礪石、翁覃溪、朱竹君、石君三學士、程魚門吏部、陸伯思戶部、仲思編修、伯恭吉士、顧星橋、馮玉圃、潘毅堂、潘椒坡四舍人、馮魚山孝廉、王氏儼園看花，即事三首〉（《竹葉菴文集》，卷 12，頁 3）

⁶⁹ 見翁方綱：〈跋魚門所藏舊拓魏上尊號碑及受禪二碑〉，《復初齋文集》，《清代稿本百種彙刊》第 67 種，第 2 冊，頁 324。

⁷⁰ 見翁方綱：〈六月十四日同魚門話別礪石齋〉，《復初齋詩集》，卷 14，頁 4。

⁷¹ 見翁方綱：〈九月二十八日，與諸友人集記珠軒看菊以人情皆向菊為韻分得人字〉，《復初齋集外詩》，卷 10，頁 23。

⁷² 見翁方綱：〈筇河招同諸君集花下二首〉，《復初齋集外詩》，卷 10，頁 6。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1777）程晉芳六十歲，翁方綱四十五歲

四月十三日，翁方綱跋程晉芳所藏舊拓〈魏公卿上尊號〉、〈受禪表〉。（《文稿》，冊 2，頁 324）

四月十九日，翁方綱、程晉芳、李文藻、周永年、陳以綱、丁錦鴻、孔繼涵飲于米市胡同。⁷³

王昶〈官閣消寒集序〉述本年冬，與友人舉消寒文酒會，程晉芳、翁方綱皆與之。⁷⁴

除夕前六日，翁方綱購得宋拓〈聖教序〉一本，與程晉芳所藏本為同時所拓，因借程所藏本對看。（《文稿》，冊 2，頁 456）

本年翁方綱述及程晉芳之詩另有〈述菴通政招同魚門耳山稷堂竹橋仲則集蒲謁山房觀所藏鄭湛若研側八分書天風吹夜泉湛若下有明福洞主印予拓其文與廣州光孝寺湛若八分洗硯池三字合裝為軸題此〉（《復初齋集外詩》，卷 11，頁 3-4）、〈魚門、菘谷、小松、毅堂枉過，評帖竟日，題小所松所攜「釋無隱說經詩畫卷」〉（同前，卷 11，頁 17）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1778）程晉芳六十一歲，翁方綱四十六歲

八月七日，程晉芳與蔣士銓、吳玉綸、陳崇本、吳錫麒集翁方綱齋，同觀〈王審知碑〉，相與為文以紀之，翁方綱考其概並跋。（《文稿》，冊 2，頁 568）

八月二十四日，翁方綱跋明文貞憲書〈喜雨亭記〉。（《文稿》，冊 3，頁 585）翁方綱是日又購得文徵明〈喜雨亭記〉，因題書齋為「雨香」，賦詩志之，並邀程晉芳、莫瞻菴和之。（《復初齋詩集》，卷 17，頁 6）

立冬，翁方綱有〈立冬日次魚門韻〉詩（《復初齋集外詩》，卷 12，頁 20）。

翁方綱見程晉芳〈正學論〉第六篇，有感而作〈擬師說二〉。（《文稿》，冊 3，頁 596）

翁方綱有詩〈裕軒前輩招同周林汲羅九峰兩檢討菜香草堂看山桃〉，特持以示程晉芳。（《復初齋集外詩》，卷 12，頁 5）

翁詩〈裕軒前輩招同周林汲羅九峰兩檢討菜香草堂看山桃〉最末句注云：「魚門

⁷³ 見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民國上海蟬隱廬石印本，本文所引，據「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之原據版本影像），卷 4，頁 66。

⁷⁴ 〔清〕王昶：〈官閣消寒集序〉，《春融堂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35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卷 40，頁 411。

云二首拗」可見魚門或未參與此次看山桃活動，但翁方綱將詩作示程晉芳。《復初齋集外詩》，卷 12，頁 5）

本年翁方綱有文，跋程晉芳所藏宋拓本〈興福寺碑〉（《文稿》，冊 2，頁 355）。本年翁方綱述及程晉芳之詩，另有〈見毅堂謝魚門送菊詩二首輒次其韻兼寄伯恭前日伯恭送菊未答詩也〉（《復初齋詩集》，卷 17，頁 13）、〈次韻魚門見酬臨董書山谷尺牘相贈之作二首末章為錢子發也〉（《復初齋集外詩》，卷 12，頁 3）、〈香亭太常心餘伯恭穀人魚門編修同觀唐天祐三年王審知德政碑拓本〉（同前，卷 12，頁 16）、〈香亭太常、心餘、伯恭、穀人、魚門編修同觀康天祐三年「王審知德政碑」拓本〉（同前，卷 12，頁 16-17）、〈次韻魚門見酬，臨董書「山谷尺牘」相贈之作二首，末章為錢子發也〉。（同前，卷 12，頁 3-4）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1779）程晉芳六十二歲，翁方綱四十七歲

五月十五日，張埴攜董其昌書〈杜詩卷〉過翁方綱詩境小軒，相與煮茶品畫，論秦漢金石，同時觀者有陳崇本、程晉芳、沈心醇、黃景仁、袁清等。（《文稿》，冊 3，頁 689）

十一月十九日，因次日羅聘將出都，翁方綱於蘇齋具蔬，焚香雅集，邀程晉芳、張埴、羅聘諸人，預祝蘇軾生日，兼為羅聘餞行。（《文稿》，冊 3，頁 764）

羅兩峰至京師，知告翁方綱，《復古編》有影宋寫本，然翁方綱未見。一日，語程晉芳，程晉芳云其篋中有之。⁷⁵

程欲出售所藏僧石濤畫〈竹西歌吹圖卷〉，邀諸人同觀，翁方綱有詩〈魚門將售所藏僧石濤畫竹西歌吹圖卷，邀請諸公同觀，賦詩留之〉（《復初齋詩集》，卷 19，頁 7-8）

翁方綱本年有詩〈論初白詩意猶未盡再次韻呈東墅二首〉，最末注云：「嘗與魚門論詩，魚門謂初白勝漁洋，今歸，當以東墅指摘處出示魚門，成一笑也。」（《復初齋集外詩》，卷 13，頁 10）

本年，黃景仁赴都應試，翁方綱與程晉芳、洪亮吉、蔣士銓、張埴等於京都結都門詩社。⁷⁶

程本年撰有〈方孺人傳〉，翁方綱則撰〈女士方氏墓志銘〉（《文稿》，冊 3，頁

⁷⁵ 見翁方綱：〈重刻張吳興復古編序〉，《復初齋文集》，卷 2，頁 1-2。

⁷⁶ 黃逸之：《黃仲則年譜》（臺北：商務印書館，1934 年），頁 55。

766)。

翁方綱本年述及程晉芳之詩又有〈坳堂來訂芍藥之期，兼訊裕軒釣臺之期，賦此兼呈裕軒、辛畬、慕堂、魚門〉(《復初齋詩集》，卷 19，頁 5)。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1780）程六十三歲，翁四十八歲

程晉芳以《復古編》影宋寫本出示翁方綱，翁方綱示桂未谷，遂依此本付刻，翁方綱為作序。⁷⁷

二月十五日，花朝，諸人集於程晉芳三長物齋。⁷⁸

三月三日，程晉芳與翁方綱、蔣士銓、張埴、吳錫麒、黃景仁集周厚輅寓齋，分詠瓶中海棠。(《復初齋詩集》，卷 21，頁 3)

秋，程晉芳與蔣士銓、藕塘、張埴、沈心醇、金兆燕、羅聘等人集翁方綱詩境軒，觀元人〈飛鳴宿食雁圖〉。⁷⁹

十月，盧文弨將南旋，翁方綱為小啟文，徵諸友人為文聯裝於軸，欲以贈之。收此啟文者，有程晉芳、林汲、桂未谷、丁小疋、王石臞、端林。(《文稿》，冊 3，頁 835) 其後翁方綱又作〈送盧抱經南歸序〉(《復初齋文集》，卷 12，頁 1-2)

十二月十九日，蘇軾生日，翁方綱敬設東坡像，奉薦筍脯，又借黃庭堅、王守仁、沈周及毛奇齡、朱彝尊二先生像，以配東坡先生之筵。並請葉觀國、蔣士銓、程晉芳、張埴、吳錫麒、周厚輅、王友亮、桂馥、沈心醇、宋葆惇到齋。(《文稿》，冊 3，頁 852)

程晉芳弟程秋泉今年六十，向翁方綱乞詩壽之。⁸⁰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1781）程六十四歲，翁四十九歲

正月初七，翁方綱見程晉芳送盧文弨之文，有感而作〈書同人贈盧抱經南歸序卷後〉(《文稿》，冊 4，頁 937-939)

正月十五日，程晉芳與翁方綱及盧文弨、周永年、王念孫、丁杰、劉端臨、陳

⁷⁷ 見翁方綱：〈重刻張吳興復古編序〉，《復初齋文集》，《清代稿本百種彙刊》第 67 種，第 4 冊，頁 885。

⁷⁸ 見翁方綱：〈花朝集魚門三長物齋分賦月季花得三字〉，《復初齋詩集》，卷 21，頁 2。

⁷⁹ 見翁方綱：〈秋日魚門親畬藕塘瘦同初齋樓亭兩峰集予詩境軒觀元人飛鳴宿食雁圖〉，《復初齋詩集》，卷 21，頁 16。

⁸⁰ 見翁方綱：〈魚門為令弟秋泉乞六十壽詩〉，《復初齋集外詩》，卷 15，頁 1。

竹庵諸友人同觀桂馥新著《再續三十五舉》於詩境軒，翁方綱題記於卷尾。⁸¹

五月初五，翁方綱至程晉芳齋，並相與為詩。⁸²

閏五月五日，程晉芳招翁覃溪、蔣心餘、吳穀人、曹習庵、吳竹橋小集三長物齋。（《竹葉庵文集》，卷 17，頁 15）

四、五月間，顧星橋至都，諸友人集三長物齋，並有詩記之。⁸³

六月二十七日，朱筠卒於北京。翁方綱〈祭朱竹君文〉有「老友魚門，鉛槧親提」句。（《復初齋文集》，卷 14，頁 17）

按：據翁方綱此詩，程晉芳為首位發起整理刊行朱筠詩文集者。

程晉芳與翁方綱及友人，為桂未谷寄來之「銀驤將印冊」題詩。（《復初齋集外詩》，卷 4，頁 9-10）⁸⁴

程晉芳生子，翁方綱有詩賀之。⁸⁵

本年翁方綱提及程晉芳之詩另有〈次韻心餘、魚門崇效寺訪菊之作〉（《復初齋詩集》，卷 24，頁 7-8）、〈寄懷弓父學士同魚門作〉（同前，卷 24，頁 14）、〈題魚門元日至元夕詩後〉（《復初齋集外詩》，卷 15，頁 21）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1782）程晉芳六十五歲，翁方綱五十歲

八月十六日，翁方綱五十歲生日，將先父記彌月賀客贈物手跡示諸友人，程晉芳感而作詩。（《復初齋詩集》，卷 25，頁 16）

八月三十日，程晉芳等人集翁方綱齋，饒丁杰歸湖州，適有持沈周畫松長卷、吳寬題首者，同觀。翁方綱因臨吳、沈題字為冊，約程晉芳賦詩紀之。（《復初齋集外詩》，卷 17，頁 4）

九月十二日，翁、程同直廬文淵閣，二人用宋人〈同文館唱和詩〉韻作詩。⁸⁶

⁸¹ [清]桂馥：《再續三十五舉》（清道光二十年海虞顧氏刻本，本文所引，據「雕龍中日古籍全文資料庫」之原版影像），頁 15。

⁸² 翁方綱：〈閏重午集魚門齋同用重字〉，《復初齋詩外詩》，卷 16，頁 3。

⁸³ 見翁方綱：〈星橋至都樓亭南方同人集魚門寓齋同用橋亭字二首〉，《復初齋詩集》，卷 24，頁 5。

⁸⁴ 按：據翁方綱《文稿》，此文當題為〈右銀驤將軍印冊同人詩後〉，《復初齋文集》，《清代稿本百種彙刊》第 67 種，第 4 冊，頁 1111。然《復初齋集外詩》將之誤置於〈跋宋清邊弩手指揮印記〉之下。

⁸⁵ 見翁方綱：〈賀魚門生子二首〉，《復初齋詩集》，卷 24，頁 16。

⁸⁶ 見翁方綱：〈文淵閣直廬同魚門用宋人同文館唱和詩韻〉，《復初齋詩集》，卷 25，頁 20。

十月十一日，翁方綱直廬，有詩和程晉芳。⁸⁷

程晉芳為陳竹厂、顧文子作傳，翁方綱於十月，撰〈書二學人傳〉於後。（《文稿》，冊 5，頁 1302）

程晉芳子滿週歲，借翁方綱文淵閣校理私印為抓週之物。（《復初齋集外詩》，卷 17，頁 6-7）

九月之後，程晉芳病足不入直，翁方綱有詩〈次答魚門足疾未瘳八疊前韻〉（《復初齋詩集》，卷 26，頁 26）、〈次魚門病足不入直見寄七疊前韻〉（《復初齋集外詩》，卷 17，頁 7）

翁方綱本年述及程晉芳之詩又有〈同益齋慕堂魚門書倉飯裕軒漫圃得和字〉（《復初齋詩集》，卷 24，頁 23）、〈坳堂招同魚門戴軒穀人崇效寺看花用漁洋詩韻二首〉（同前，卷 24，頁 24）、〈次答魚門直廬見懷之作兼呈雅堂星橋〉（同前，卷 25，頁 20）、〈前數日與魚門林汲同直論詩意若有未罄者密雲道中賦此歸以呈二君〉（同前，卷 25，頁 21）、〈前數日與魚門林汲同直論詩意若有未罄者密雲道中賦此歸以呈二君〉（同前，卷 25，頁 21）、〈荔江小銅印歌邀魚門編修同賦〉（《復初集外詩》，卷 16，頁 10）、〈再答魚門〉（同前，卷 17，頁 6）、〈再答魚門五疊前韻〉（同前）、〈予與魚門真期雅堂過談六疊前韻〉（同前，頁 7）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1783）程晉芳六十六歲，翁方綱五十一歲

正月二十二日，翁、程同入直文淵閣，同用新字作詩。（《復初齋詩集》，卷 26，頁 5）

正月，翁方綱《蘇詩補正》刻成，又得〈東坡笠屐圖〉，故預舉東坡生日之集，邀程晉芳、張埴、顏衡齋、吳錫騏、宋葆懃、凌廷堪等，拜東坡像及賦詩。⁸⁸

秋，程晉芳請假出都，翁方綱作〈闡中聞魚門編修請假南歸賦此為餞〉（《復初齋詩集》，卷 27，頁 3），又有文〈同學二首贈魚門別〉（《復初齋文集》，卷 15，頁 13）

按：翁方綱八月六日充順天鄉試副考官，所謂「闡中」即指此。

翁方綱本年提及程晉芳之詩又有〈未谷得醉鄉侯舊銅印寄予云以贈穀人予因約

⁸⁷ 見翁方綱：〈直廬獨坐和魚門〉，《復初齋詩集》，卷 25，頁 20。

⁸⁸ 見翁方綱：〈顏衡齋學博於泰興季氏購得明萬曆己未朱蘭嶠侍郎為張鍾山學使臨李龍眠東坡笠屐圖屬未谷跋其後以贈方綱今春蘇詩補注新刻成而適得是圖謹於蘇齋預舉今年臘月十九之集邀魚門瘦同衡齋穀人芝山仲子拜像賦詩〉，《復初齋詩集》，卷 26，頁 9-10。

魚門瘦同先為詩調之二首》(《復初齋詩集》，卷 26，頁 14)、〈長孫彌月次魚門詩韻〉(《復初齋集外詩》，卷 17，頁 7-8)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1784)程晉芳六十七歲，翁方綱五十二歲

三月二十二日，翁方綱於文淵閣曝書，有詩賦之，兼懷程晉芳，並屬張塤和作。(《復初齋詩集》，卷 28，頁 8)

按：可見程晉芳四十八年秋請假南下，本年至三月二十二日尚未回京。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翁方綱於文淵閣恭和御製題宋版《春秋分記》元韻二首，詩末自注「方綱近與程編修晉芳共寫讀是書，而今春為阮同知芝生校勘所著《春秋傳說》也。」(《復初齋詩集》，卷 28，頁 9)

今年，程晉芳所著《尚書》、《春秋》著作將開雕。

按：翁方綱詩〈題洪石農畫種梅菡竹圖送魚門編修卜居江寧二首〉有「賺得洪郎點苔綠，先生此語恐欺予」句，其下自注：「魚門所注《尚書》、《春秋》今將開鐫也。」(《復初齋詩集》，卷 28，頁 8)

三月二十八日，范範、宋葆懃為程晉芳作畫二幀。是日，諸君集話于詩境小軒。(《文稿》，冊 6，頁 1515)

按：可見程晉芳請假南歸後，此時已回到北京。

閏三月十三日，翁方綱奉旨補授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程晉芳持王澐書篆字〈謙卦〉、〈家人卦〉為賀。(《文稿》，冊 6，頁 1531)

閏三月十九日、四月一日，諸人分別於五榆窩、山雨艸堂為程晉芳餞別。(《復初齋詩集》，卷 28，頁 14)

按：程晉芳此次出都，乃欲赴關西畢沅幕府。

翁方綱於四月一日餞席上，另有詩和程晉芳。(《復初齋詩集》，卷 28，頁 14)

按：翁詩〈南雷席上次和魚門留別韻二首〉自注云：「去年今日同申餞，蘄石心畲感舊游。多少新詩傳不出，可能憑仗致書郵。」(《復初齋詩集》，卷 28，頁 14)可見程晉芳為翁方綱不可多得的詩友。

程晉芳啟程前往關西之日，翁方綱有詩〈瘦同煎白芍藥為餌見惠賦謝，是日走送魚門之行，即題於陸謹庭所造芍藥箋上，兼呈魚門二首〉(《復初齋詩集》，卷 28，頁 14)

六月二十一日，程晉芳病死於陝，畢沅為之理喪。

程晉芳之喪，翁方綱有詩〈哭魚門三首〉(《復初齋詩集》，卷 29，頁 7)

由前述程晉芳與翁方綱交往事跡，可見二人在乾隆三十六年以後，往還之頻繁、友情之深厚。其與友人共同的活動包括賞花、品茗、飲酒、賞書畫、觀搨本等，私人之事如遷居、生子、生日等，也彼此分享、共同慶祝。雖然參與者不僅程、翁二人，然仍可由中見出二人特別之情誼，如二人的詩友關係。友人間因參與共同活動，而分韻作詩或互相贈答，乃極平常之事，但既存詩作中，可見翁方綱與其他友人的詩，也會特地出示程晉芳，如乾隆四十一年某日，翁方綱有詩〈記陳伯恭齋觀墨〉，詩末自注：「魚門云：『此詩太鋪排，似不可存，且柏梁體不可多作，謹記！謹記！』」丁酉正月覆看，尚可存，柏梁體不可多作，此語亦未信。」（《復初齋集外詩》，卷 11，頁 1）無論程晉芳是否與翁方綱一同觀墨，可確定的是，程晉芳對翁方綱此詩提出個人的意見，而翁方綱特將之記下；第二年，即乾隆四十二年丁酉，翁方綱覆看其詩稿時，又記下對程晉芳意見的回應。又如，乾隆四十三年，翁方綱有詩〈裕軒前輩招同周林汲羅九峰兩檢討菜香草堂看山桃〉，其最末句注云：「魚門云二首拗」（《復初齋集外詩》，卷 12，頁 5）。詩題中並未提及程晉芳，可見程晉芳極可能未參與此次看山桃活動，但翁方綱仍將其所作詩出示程晉芳。又如，乾隆四十四年，翁方綱有詩〈論初白詩意猶未盡再次韻呈東墅二首〉（《復初齋集外詩》，卷 13，頁 10），最末注云：「嘗與魚門論詩，魚門謂初白勝漁洋，今歸，當以東墅指摘處出示魚門，成一笑也。」此翁方綱與謝墉論詩而思及程晉芳，並欲以其與謝氏討論所得示程晉芳。可見無論程晉芳是否在场，翁方綱作詩、論詩時，總會想到程晉芳，是以乾隆四十九年，程晉芳將西去關中時，翁方綱所贈留別詩云：「多少新詩傳不出，可能憑仗致書郵。」⁸⁹可見對翁方綱而言，程晉芳實為不可或缺的詩友。

其次，二人之情誼深厚，可由幾件小事見之，如乾隆四十五年庚子，程晉芳之弟年六十，程晉芳為之向翁方綱乞壽詩；乾隆四十七年壬寅，程晉芳因幼子滿週歲，向翁方綱借文淵閣校理私印，以為幼子抓週之用。此類私事，只會求助於極其熟稔的朋友。又如乾隆四十二年丁酉，翁方綱〈題任子田雪屋誦經圖卽送其居廬南歸四首〉之第四首，有「吏部家園夢未酬」句，並於此句下自注：「程魚門」（《復初齋詩集》，卷 5，頁 10），可見翁方綱不但深知程晉芳之心，還時時懸念之，故於送任大椿之詩中，兼及程晉芳思鄉之情。所以乾隆四十八年癸卯秋，程晉芳請假回鄉，翁方綱雖因充順天鄉試副考官，無法為之送行，仍於關中

⁸⁹ 翁方綱：〈南雷席上次和魚門留別韻二首〉，《復初齋詩集》，卷 28，頁 14。

賦詩，且又有文章〈同學二首贈魚門別〉贈之。乾隆四十九年，程晉芳欲往關西投靠畢沅，翁方綱有深沈的不捨，除了閏三月十九日、四月一日各有餞別之會，程晉芳啟程之日，又為之送行。

程、翁二人深厚的私人情誼，加以同居京師，益增二人共同商討學術的機會。以下即分析程、翁二人的學術討論情形，一方面與前述二人情誼相應，同時由感性、理性二方面，見出二人的交遊情形；一方面藉二人學術討論之內容，釐清今人對程、翁二人學術論述，所留下的部分疑問；同時也以此具體個案，見出私人交往在清代學術交流中的意義與作用。

四、程晉芳與翁方綱的論學

由前一節所述，可見程、翁二人學術交流的內容頗廣，除了賦詩、論詩，二人並常交換書畫、金石、版本等方面的訊息，此筆者無力及之，將俟諸各領域之專家，以下所述，僅以經學及學術思想為主。為扣緊交遊的主軸，以下所述以二人往來之事實為經，學術內涵為緯，以見私人交遊與學術交流間的密切關係。為清楚眉目，以數字標目，分項述之。

(一)

乾隆年間，孔繼幹欲出貲將宋朝張有所撰之《復古編》開雕，由文字學大師桂馥擔任校讎工作。桂氏已從事於此數年矣，然苦於不得舊本以校讎之。乾隆四十四年，羅兩峰至京師，告知翁方綱此事，並云《復古編》有影宋寫本，曾託友人帶至京師，翁方綱因未見過此書而耿耿於懷。某日，翁方綱將此事告知程晉芳，恰巧其影宋本就在程晉芳篋中，程晉芳也大方出示此本，桂馥才得據以校讎付刻，並由翁方綱撰序。⁹⁰

若翁方綱與程晉芳沒有如此頻繁的往來與深厚的交情，以桂馥文字學造詣之深，在無法取得舊鈔本的情形下，《復古編》的校讎工作也難以順利完成，此實學人交遊促進學術發展之極佳事例。

翁方綱的金石學成就，已獲時人及今人肯定，而考訂金石，必有深厚的文字學基礎，由此一事例，可見程晉芳亦重視小學，但程、翁二人都以文字學聞名，

⁹⁰ 翁方綱：〈重刻張吳興復古編序〉，《復初齋文集》，卷2，頁1-2。

乃因二人皆酷嗜經學，⁹¹文字學則為其治經之助。同入四庫館修書，正好為這同樣酷嗜經學的二人，提供了豐富的治學資源，及切磋學問的環境，由以下事件即可見之。

程晉芳友人趙一清，曾向程晉芳稱言宋人陳公說所撰《春秋分記》之佳，後來，趙氏藏本歸於馬氏小玲瓏山館，程晉芳因與馬氏有姻親關係，欲自馬氏借鈔之而不得。四庫館開後，馬氏藏書大半入館中，程晉芳因而得見《春秋分記》，於是自雇書工鈔之，⁹²翁方綱也抄錄一本存之。翁方綱並於乾隆四十九年所撰〈廿三日於文淵閣恭和御製題宋版春秋分記元韻二首〉詩末自注：「方綱近與程編修晉芳共寫讀是書。」（《復初齋詩集》，卷 28，頁 9）又於〈重刻三山林氏尚書解序〉中，建議友人將程公說《春秋分記》與吳澄的《春秋纂言》同刊，俾便讀者「並讀之」（《復初齋文集》，卷 1，頁 3）

此事可見四庫館資料促進了程、翁二人的學術討論，更可見二人經學觀的相近之處。蓋四庫館的整體氛圍，是傾向於漢學的，《四庫全書》〈凡例〉甚至以虛、實對舉，強調漢、宋學的差異，因而建立了「考證精核，辨論明確」的取書標準，⁹³使許多宋學著作僅能列入存目，更甚者，則摒除而不收；即使有幸被收入《四庫全書》中，也常因館臣的主觀立場，而在提要中給予具批評意味的評論。夏長樸便曾比較《宋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的分纂稿、《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以及武英殿《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下簡稱《總目》）的內容，由此見出分纂稿與《總目》間的差異，明顯存在漢、宋學的不同傾向，⁹⁴而《宋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的分纂稿，便是翁方綱所撰。翁方綱於初纂稿中云：

⁹¹ 按：翁方綱晚年最用心力者乃經學，詳見劉仲華：《漢宋之間：翁方綱學術思想研究》，頁 32-35；另可參沈津：《翁方綱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 年）。至於程晉芳，《清史稿》說他「少問經義于從父廷祚」，《清史稿》，卷 485，頁 13383。他也自云：「幼時幸從篤古者游，側聞緒說，好集經書，剖別其得失。」〈尚書今文釋義序〉，《勉行堂文集》，卷 2，頁 3。其〈尚書古文解略序〉中也說自己：「嗜經成癖，矻矻汗青垂四十年。」《勉行堂文集》，卷 2，頁 4。

⁹² 按：所謂自雇書工鈔之，乃欲鈔以自藏，並非館內工作的一部分。張升便述及四庫館內普遍的私家錄副現象，參《四庫全書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八章。

⁹³ 詳可參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故宮學術季刊》23 卷 2 期（2005 年 12 月），頁 83-128。

⁹⁴ 夏長樸：〈《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初探——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漢學研究》30 卷第 2 期（2012 年 6 月），頁 165-198。

朱子平生，在朝四十六日，於外僅九考，不為臚仕，而卒能傳此錄者，信乎科名之重，重以人也。⁹⁵

《總目》卻在翁稿原文後，加上這段文字：

……故以朱子傳是書可也，以朱子冠是書，而黜特選之大魁，進綴名之末甲則不可。以朱子重是書可也，以朱子名是書，而削帝王之年號，題儒者之尊稱，則尤不可。鑑之所稱，蓋徒知標榜門戶，而未思其有害於名教，今仍以原名著錄存其真焉。⁹⁶

按：「鑑之所稱」的「鑑」指王鑑，蓋此書於明宏治中，由王鑑主持刊刻於紫陽書院，且於序中稱此書為「晦庵同年錄」。翁方綱於初纂稿中云：「其跋直謂之《晦庵同年錄》，以明是錄因朱子存也。」⁹⁷又強調「科名之重，重以人也」，顯然是認同王鑑的作法；但《提要》卻因王鑑所稱名，而指其標榜門戶、有害名教，二者於朱子本人及宋學的態度之異，可由此見之。由《春秋分記》也可見相同的情形。

程晉芳《勉行堂文集》有〈書春秋分記後〉，程晉芳云：

是書雖其少作，而貫穿諸家，卓然成一書，不易得也。始吾友趙誠夫為余言是書之佳而極其難得……大抵貫串內外傳及周秦子史諸書，為之縷析條分，苦心具見。近儒馬宛斯撰《釋史》、顧震滄撰《春秋大事表》，體例畧與之近，惜二公不見是書，末由加以考訂也。同時有宋刻一本，今在大內，外間鈔本才三四部耳，安得有心力者為之刊布耶。（《勉行堂文集》，卷4，頁3）

程晉芳原想透過姻親關係借鈔《春秋分記》，不得則悵有所失；至四庫館中見之，便喜出望外，花費三個月的時間雇工鈔之，並真切希望有心者刊布之，根本原因，即在於程晉芳對此書的正面肯定。此文所述雖然簡要，可配合程晉芳其他文字，

⁹⁵ [清]翁方綱等撰，吳格、樂怡標校整理：《四庫提要分纂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頁113。

⁹⁶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57，頁804。

⁹⁷ 翁方綱等撰：《四庫提要分纂稿》，頁113。

略見其治經觀念。〈輿地廣記跋〉云：

此書自竹垞稱之，重于世久矣，及詳觀之，乃知不及樂氏《寰宇記》遠甚……余故謂凡讀各種史書者，必多求他本對勘，則得失立見，不可震于其名，從人之好惡也。（《勉行堂文集》卷5，頁20）

這是程晉芳論治學文字中，反覆出現的觀念，即要多本並觀，以獨立思考判斷良窳，而不炫於虛名。蓋朱彝尊於乾嘉學界頗具影響，⁹⁸《輿地廣記》雖為朱彝尊所稱，程晉芳讀後卻覺不逮《寰宇記》遠甚，亦即其實與名不相副。其〈讀《日知錄》〉一文云：

由明以上，迄于秦漢，儒家者流，學博而精，所見者大，坐而言可起而行者，殆無幾人，惟亭林及黃子黎洲，于書無所不通，而又能得古聖賢之用心，于修己治人之術，獨探其要，其所論述，實有可見諸行事者，然不患其書不傳，患在後之人以為言言可信，將悉舉而行之，更易成憲，日趨于綜核煩瑣而不覺，是又不可不辨也。（《勉行堂文集》，卷4，頁11）

顧炎武的治學方法為乾嘉學人普遍稱許，乃人所共知者，程晉芳在讚嘆其學精博的同時，又能保持一定的距離，與其推尊宋儒，又不因此廢漢唐注疏，是同樣的精神，故其〈禮記集釋序〉云：

曰天之生宋賢也，既使彰孔孟之絕學以昭示來茲，又使闡注疏未罄之藏，……然宋賢之自成一書，非謂世之人但讀己書，不必更從漢、唐學也，而自有宋賢諸著以來，注疏束高閣者，且數百年。無論程朱片言隻字，奉若圭璋，即蔡氏之《書》傳、陳氏之《禮記集說》，亦以淵源有自，遂爾

⁹⁸ 《經義考》、《詞綜》、《曝書亭集》等書，對《四庫全書》之編纂及提要撰作，發揮了相當大的影響力，詳可參崔曉新：〈《四庫提要》是怎樣借鑒朱彝尊序跋的〉，《圖書館工作與研究》，2011年第7期，頁75-78。史小軍、潘林：〈《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對朱彝尊學術成果的借鑒——以明代詩文集的考訂問題為例〉，《圖書館工作與研究》2013年第10期，頁79-84。另外，乾嘉時期不少文人也追慕朱彝尊的風采，詳可參蔡錦芳：〈錢載與戴震交惡之緣起〉，《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3卷第1期（2006年1月），頁92-98。

戶誦家絃，至于今弗絕。夫蔡、陳之作，其于古注疏豈無救正釐別處，然又何至惟知蔡、陳，若齊人之知管、晏耶？（《勉行堂文集》，卷2，頁7）

程晉芳推許宋儒解經之功，卻不主張奉之為圭臬，以至將古注束之高閣，故其所撰《禮記集釋》，「于諸家同異徧列之，因以考證其得失」，⁹⁹而所謂「諸家」，上自漢、唐，下至清代諸家，與其讀史必多求他本的精神是相貫的。

以此為基礎，再來看程晉芳對程公說《春秋分記》的評論。除了《春秋分記》「貫串內外傳及周秦子史諸書，為之縷析條分」（《勉行堂文集》，卷4，頁3）的優點，程晉芳又指出，馬縡《繹史》及顧棟高《春秋大事表》體例略與《春秋分記》相近，然因《春秋分記》傳本極少，馬、顧二氏皆未見之，故「末由加以考訂」，程晉芳以此為可惜之事，故欲有心者刊布之。值得注意的是，「末由加以考訂」的意義是什麼？其實顧棟高算是程晉芳的老師，曾館於程家，故顧氏撰述《春秋大事表》期間及成書後，程晉芳皆見其稿，並撰有〈書春秋大事表後〉，其文末云：

要之，世之讀是書者，取其典核可已，其畢生用心于此，故收名也遠，宜與宋之程公說《春秋分記》並傳不倍也。（《勉行堂文集》卷4，頁2）

按：顧棟高卒於乾隆二十四年，而程晉芳得見《春秋分記》已在乾隆三十八年，故其所述顧氏未見《春秋分記》乃確鑿之事。對於老師輩的顧氏之書，程晉芳除了言其用心之至及典核之功，又將之與程公說《春秋分記》並舉，以為二者可「並傳不倍」。《春秋分記》之撰，遠在南宋；《春秋大事表》之撰，則在乾隆年間，程晉芳所惋惜顧氏「末由加以考訂」者，配合前述程晉芳的治學觀，必有參考眾說以取其長之意。尤其程晉芳以與《春秋分記》「並傳不倍」，作為正面肯定《春秋大事表》的表達方式，其意已極顯然。然而，與《總目》相對照，可見程晉芳意見與四庫館主流，尤其《總目》總纂官的意見是相異的。《總目》於《春秋分記》提要中，並未有對《春秋分記》的批評之語，但於提要最末，敘述宋人治《春秋》的臆說情形云：

⁹⁹ 程晉芳：〈禮記集釋序〉，《勉行堂文集》，卷2，頁7。

蓋刻意于《左氏》之學者，宋自孫復以後，人人以臆見說《春秋》，惡舊說之害己，則舉《三傳》義例而廢之；又惡《左氏》所載證據分明，不能縱橫顛倒，惟所欲言也，則併舉《左傳》事迹而廢之。譬諸治獄，務燬案牘之文，滅左證之口，而是非曲直乃可惟所斷而莫之爭也。公說當異說全興之日，獨能考核舊文，使本末源流，犁然具見，以杜虛辨之口舌，于《春秋》可謂有功矣。¹⁰⁰

以「燬案牘之文，滅左證之口」形容宋人治《春秋》學的方式，其評批可謂嚴峻極矣。雖然最末對程公說仍有稱許之文，但需注意的是，對《春秋分記》「考核舊文」等形容，是放在宋代《春秋》學皆憑臆說的背景之下來說的。因此，雖肯定《春秋分記》具「考核舊文」之功，但與四庫館的考據標準相比，《春秋分說》的考核，仍屬粗略者，將之與《春秋大事表》提要對比，即可清楚見之。《春秋大事表》提要有云：

條理詳明，考證典核，較公說書實為過之。其〈辨論〉諸篇，皆引據博洽，議論精確，多發前人所未發，亦非公說所可及。¹⁰¹

明確指《春秋大事表》「條理詳明，考證典核」、「引據博洽，議論精確」等優點，並特意強調，此諸項優點皆非程公說《春秋分記》所可及。兩相對照，可見《四庫提要》雖指《春秋分記》與其他「是非曲直乃可惟所斷」的宋代《春秋》學著作不同，不至於「燬案牘之文，滅左證之口」，但相較於顧棟高的《春秋大事表》，程公說的《春秋分記》仍有所不逮。也就是說，程公說的《春秋分記》，並未達到四庫館「考據精核」之標準。然而，程晉芳以顧棟高弟子的身分，在〈書春秋大事表後〉特提程公說的《春秋分說》，卻是對顧棟高未能參考《春秋分記》感到惋惜，並以能與《春秋分記》「並傳不倍」，為肯定《春秋大事表》的表述方式。可見程晉芳與《總目》對《春秋分記》一書，乃至宋代《春秋》學的觀點，有相當大的差異。

另有一事應與之並觀的是，乾隆皇帝曾為《春秋分記》作一首詩，今附於《四

¹⁰⁰ 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27，頁 349。

¹⁰¹ 同前註，卷 29，頁 378。

庫全書》《春秋分記》書前提要之前，題為〈御製題宋版春秋分記〉：

分記原通記，尊王義寓中。年經國為緯，外抑內斯崇。統萬乃惟一，會殊則以同。希珍傳宋槧，遺暇可研窮。¹⁰²

此詩指出宋版《春秋分記》的價值有二：尊王的思想，以及珍希的宋版價值，自內容至形式，皆為正面的肯定，乾隆皇帝甚至親筆將此詩書寫於文淵閣之最上一層。¹⁰³《總目》以考證典核為準，指其不若《春秋大事表》的觀點，與乾隆的偏重點顯然不同。因此，《總目》對《春秋分記》於考核之功未愜，卻僅於他書提要中述及，而未於《春秋分記》提要直接表明，或許與乾隆的意見相關。

至於翁方綱，程晉芳花三個月雇人抄錄《春秋分記》後，翁方綱亦抄一本。翁方綱並沒有專門論述《春秋分記》的文字，但他曾在〈重刻三山林氏尚書解序〉中，提出刊書建議云：

《易》則項氏《翫辭》，胡氏《通釋》可同刊也。《詩》則呂氏《讀詩記》，嚴氏《詩緝》可同刊也。《春秋》則程氏《分記》，吳氏《纂言》可同刊也。抑又若《易》之李氏《集解》，李氏《義海撮要》；《春秋》之杜氏《會議》，《禮記》衛氏《集說》，皆當以類相從而同刊之，推此以例其餘，凡義例相資者，皆得使學者並讀之，豈不愈於刻及《春秋類對賦》者乎！（《復初齋文集》，卷1，頁3）

其建議將《春秋分記》重刊廣為流傳的想法，與程晉芳如出一轍。翁方綱不但為重刊《尚書全解》作序，還於序文中提出刊書建議；而其所建議合刊之書，都是宋、元人著作。翁方綱所舉諸書，雖然都收入了《四庫全書》，書前提要及《總目》中，亦不無正面肯定之語，但與《春秋分記》的情形相同，於各書提要或他書提要中，又或有批評之語。如林之奇的《尚書全解》，書前提要及《總目》皆指其「卓然自成一家言」，但又特別指出其自序中述《尚書》始末「舛誤特甚」，最末並云：

¹⁰² 〔宋〕程公說：《春秋分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文所引，據電子版原書影像，香港：迪志文化出版公司，2007年），卷首，頁1。

¹⁰³ 見翁方綱：〈曝書登文淵閣〉，《復初齋詩集》，卷25，頁19。

「閻若璩諸人已有明辨，茲不具論焉。」¹⁰⁴又如呂祖謙的《呂氏家塾讀詩記》及嚴粲的《詩緝》，《總目》中皆無批評之語，然《毛詩稽古編》書前提要有云：

……曰毛詩，明所宗也；曰稽古編，明為唐以前專門之學也。所辨正者，惟朱子《集傳》為多，歐陽修《詩本義》、呂祖謙《讀詩紀》次之，嚴粲《詩緝》又次之。¹⁰⁵

這很明顯的，是以《毛詩稽古編》的「唐以前專門之學」為標準，而指朱熹、歐陽修以及呂祖謙、嚴粲等書，於稽古專門之學有所未備。又如吳澄的《春秋纂言》，書前提要及《總目》皆云：

澄於諸經率皆有所點竄，不獨《春秋》為然。讀是書者，取其長而置其所短可也。¹⁰⁶

所謂「點竄」，與形容宋人《春秋》學所云「臆說」，皆與《四庫全書》〈凡例〉所標舉的「精核」、「明確」是相對的。《四庫全書》書前提要或《總目》於以上諸書所批評者，皆以考據精核為標準；翁方綱欲此諸書重刊、合刊，則著眼於「足以相備相資」。再比對程晉芳對《春秋分記》的評論：「貫串內外傳及周秦子史諸書，為之縷析條分。」¹⁰⁷程晉芳並以馬縡、顧棟高未能見此書為憾；又針對顧棟高的《春秋大事表》云：「世之讀是書者，取其典核可已……宜與宋之程公說《春秋分記》，並傳不倍也。」¹⁰⁸可見程晉芳以「貫串諸書」及「條分縷析」為《春秋分記》的優點，其標準與《總目》並不相同。是以程晉芳雖不否認《春秋大事表》的「典核」之長，但並不以「典核」（《總目》以稽古、辨正、專門等詞敘述之）為評騭高下的最主要標準；翁方綱的態度也是相同的，其建議將《總目》有微詞的宋元人著作刊行廣布，便是明確的表現。

¹⁰⁴ 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1，頁 141。

¹⁰⁵ 《毛詩稽古編·提要》，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三，頁 1。

¹⁰⁶ 《春秋纂言·提要》，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五，頁 1。《總目》之文見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28，頁 355。

¹⁰⁷ 程晉芳：〈書春秋分記後〉，《勉行堂文集》，卷 4，頁 3。

¹⁰⁸ 程晉芳：〈書春秋大事表後〉，《勉行堂文集》，卷 4，頁 2。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翁方綱有詩〈曝書登文淵閣〉，其最末自注：

最上一層御座中央，御書題宋槧程公說《春秋分記》五律，因憶錫山顧祭酒棟高撰《春秋大事表》時，未得見此書也。（《復初齋詩集》，卷 25，頁 19）

以顧棟高未見《春秋分記》為憾，與程晉芳〈書春秋大事表後〉一文的感慨，完全相同，二人經學評價標準之相應，即此可見。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翁方綱於文淵閣直廬時，因見乾隆所書〈御製題宋版春秋分記元韻二首〉，而作二詩和之，其第二首之最末四句為：「臣添編摩役，人懷几研同。近論程與阮，杜例與誰窮」其下翁方綱自注：

方綱近與程編修晉芳共寫讀是書，而今春為阮同知芝生校勘所著《春秋傳說》也。¹⁰⁹

翁方綱此詩乃直廬時有感而寫，並非在乾隆面前順應君意之舉，故必為翁方綱真實意見之表述，其於《春秋分記》的肯定，由此可以見之。而由注文「共寫讀」可見，翁方綱與程晉芳不僅各抄一本《春秋分記》，還相與討論，前述因顧棟高未見《春秋分記》而深致感慨的共同觀點，便極可能是二人討論的結果。另外，此處所提及的阮芝生所撰「春秋傳說」，指《春秋傳說從長》，翁方綱有序，對於阮氏「於日月名字爵地之屬，諸儒所執以為例者，悉舉而撤其部」表示肯定，以為後人讀此書，可以「知本」矣，而「得其本，雖有更說，而無自任之弊矣」；又說此書：

文不拘體者，以達意而止，弗取乎摹古也。讀是書者，以紫坪氏讀經之法為師，而勿以前人決疑、考讞之作視之，則庶幾矣。¹¹⁰

由翁方綱所指出阮芝生《春秋傳說從長》的長處，可見翁方綱亦不以考據精核為

¹⁰⁹ 翁方綱：〈廿三日於文淵閣恭和御製宋版春秋分記元韻二首〉，《復初齋詩集》，卷 28，頁 9。

¹¹⁰ 翁方綱：〈春秋傳說從長序〉，《復初齋文集》，卷 1，頁 9。

主要標準，相反的，他更重視「達意」，也期許治《春秋》者在知本後，能「更有說」。綜而言之，翁方綱與程晉芳共寫讀宋人程公說的《春秋分記》，並為阮芝生校勘《春秋傳說從長》一書，皆因此二書與翁方綱的治學理念相合。再比對乾隆所撰〈御製題宋版春秋分記〉，也是著眼於《春秋分記》的思想內涵，而非考核精確的博考功力，可見翁方綱於所和乾隆詩中，特提與程晉芳「共寫讀是書」的前提，正因二人經學觀點與乾隆之詩相應，而此觀點，與四庫館之主流意見，是相違異的。

(二)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至五月間，翁方綱有詩〈題洪石農畫種梅菡竹圖送魚門編修卜居江寧二首〉，其第一首有「賺得洪郎點苔綠，先生此語恐欺予」二句，翁方綱於其下自注：

魚門所注《尚書》、《春秋》，今將開鋟也。（《復初齋詩集》，卷 28，頁 8）

按：程晉芳於四十八年秋天請假，自北京回鄉，此時尚未回都，故所謂「卜居江寧」者，當為聽聞之辭；¹¹¹而所謂「今將開鋟」者，必於北京為之。程晉芳之書將於北京付刻，卻聽聞他將卜居江寧，難道程晉芳要將刻書之事置之不顧？翁方綱因此而有「先生此語恐欺予」句。事實上，程晉芳最遲於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回到北京，¹¹²故程晉芳並未將其書付刻之事，置於不顧。然而，程晉芳回到北京後一個多月後，又出發前往關西，¹¹³刻書之事如何，則不得而知。

¹¹¹ 按：姚鼐〈隨園雅集圖後記〉云：「曩者鼐居京師，友人程魚門為語在江寧時，嘗寓居袁簡齋先生隨園幾一月，其水石林竹，清深幽靚，使人忘世事，欲從之終老也。」《惜抱軒全集》，文集卷 14，頁 172。袁枚《隨園詩話》亦云：「魚門太史……屢托余買屋金陵，為結鄰計。」卷 10，頁 26。可見程晉芳有意定居於江寧，乃實有其事。

¹¹² 按：翁方綱《手稿》記四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范範、宋葆惇為程晉芳作畫二幀，諸君並集于詩境小軒，收在《復初齋文集》，《清代稿本百種彙刊》第 67 種，第 6 冊，頁 1515。可見程晉芳此時已回到北京。

¹¹³ 按：據翁方綱詩〈閏三月十九日於裕軒學士五榆窩，四月一日於南雷禮部山雨艸堂為魚門錢話各紀以詩〉，《復初齋詩集》，卷 28，頁 14。諸友於閏三月十九日及四月一日，皆曾為程

程晉芳之《尚書》、《春秋》著作有《尚書今文釋義》、《尚書古文解略》及《春秋左傳翼疏》三本。《春秋左傳翼疏》不確定完成於時，據其〈春秋左傳翼疏序〉，或者完成於乾隆二十年乙亥。¹¹⁴《尚書今文釋義》及《尚書古文解略》的撰作時間較長，但可確定皆完成於乾隆四十三年。¹¹⁵翁方綱詩中注語，是目前所存關於此三書刊刻之惟一記載。尤堪注意者，今日所見程晉芳的傳記資料中所載程晉芳著作，只有翁方綱所寫的程晉芳墓誌銘及《清史稿》有《尚書古文解略》一書，其餘清代資料，如《漢學師承記》、《（光緒）重修安徽通志》、《文獻徵存錄》、《國朝先正事略》等，包括程晉芳好友袁枚所撰程晉芳墓誌銘在內，皆略去此書。這些資料中，最早者為翁方綱所撰墓誌銘，其次則為《漢學師承記》，¹¹⁶其後諸文獻，當有取於此二者，故翁撰墓誌銘與《漢學師承記》的差異，應是造成後來對程晉芳著作著錄有異的關鍵。作為程晉芳在私人情誼及學術觀點皆相合的好友，翁方綱所記當不誤，尤其程晉芳《勉行堂文集》中便有〈尚書古文解畧序〉一文，文中明確記述此書之撰作及完成時間，則程晉芳有《尚書古文解畧》一書，乃無可疑者，但為何《漢學師承記》不加記載？箇中原因或許不一而足，然江藩與翁、程二氏的學術觀點之異，當為原因之一。

晉芳錢行。

¹¹⁴ 程晉芳：〈春秋左傳翼疏序〉云：「余入都後，甲戌、乙亥間，始取《左傳》注疏反覆讀之，乃知元凱之注，尚意而不尚辭，于典物猶多未備；孔仲達不長于地學，詮釋多遺，賈服遺文，往往散見他書，未及收錄，是皆可為補苴者也。」收在《勉行堂文集》，卷2，頁6。

¹¹⁵ 〈尚書今文釋義序〉云：「丁亥、戊子間，取伏書反復讀之，意若有會，取諸家注釋，擇其尤者，次第著于篇，凡五載而第一稿成。癸巳之夏（乾隆三十八年），從事四庫書，所見書益多，重加哀輯，三年而第二稿成（乾隆四十年）。又三年增刪改易（乾隆四十二年），第三稿成，而余年已六十餘矣。」收在《勉行堂文集》，卷2，頁3。據此，則第三稿完成於乾隆四十三年。至於《尚書古文解略》，其序云：「辛丑初夏，排纂《今文釋義》第四稿竣，爰取梅書讀之，因孔、蔡二《傳》，畧為去取，參以別家之說，凡六閱月而成《解畧》六卷。」〈尚書古文解畧序〉，《勉行堂文集》，卷2，頁4。據此，則《尚書古文解畧》約完成於乾隆四十六年九月。

¹¹⁶ 按：《漢學師承記》於嘉慶十六年大體完成，嘉慶二十二、二十三年間刊行，詳見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年），頁9；《乾嘉學術編年》（河北：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798。至於《文獻徵存錄》，據其序文，此書在道光十四年已大抵完成，付刻則在咸豐八年，見《文獻徵存錄》（有嘉樹軒咸豐八年刊本，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本文所引，據「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之原版影像），卷首，頁1-8。

程晉芳〈尚書古文解略序〉云：

梅氏晚出書，元、明諸賢雖間一辨之，而未極其致，我朝閻伯詩、程綿莊、惠定宇輩出，始抉摘無遺蘊，雖以西河之博識多聞，爲之奮臂大呼，莫能翻已成之案也。然近儒沈果堂謂是書必不能廢，余獨有取乎其言，以爲匪特不能廢，亦不可廢也。（《勉行堂文集》，卷2，頁4）

程晉芳《尚書古文解略》今已不存，但仍能由序文略窺其一斑。由此段引文，可見程晉芳撰《尚書古文解略》的原因，在於他仍肯定古文《尚書》有其不可廢的價值，他又述其價值云：

蓋其書雖成于襲續之功，鍼綫之迹顯然，而一一皆有自來，如〈說命〉諸篇，氣象矜貴，言皆有物，士生宋明以降，凡六代、三唐詩文小集，片紙隻字，猶或珍襲之，況其彙輯三代以前嘉言懿訓，聯珠貫璧而出之，而遂視同土苴，可乎？特其不足信而能貽弊者，亦有數端，前人固已詳辨之。學者要當分別觀之，且不宜與伏書相混耳。（《勉行堂文集》，卷2，頁4）

按：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專辨古文《尚書》之偽，此所述「氣象矜貴」的〈說命〉篇，當然亦在辨偽之列。古文《尚書》與先秦引《書》語相近或相同者，到底是剽竊之跡，應予以撻伐？抑或代表其言有來歷，當珍視之？古文諸篇到底是「辭意淺近」，¹¹⁷抑或如程晉芳所云「氣象矜貴，言皆有物」？清人實有不同的看法，而以《四庫全書》為代表的，支持閻若璩之偽古文說，乃當時的主流，江藩亦不例外。然而，由此所引序文看來，程晉芳雖不欲與偽古文說對立，卻也不與主流同道。《尚書古文解略》便是取古文諸篇，參考孔傳、蔡傳及諸家說而成；即使他認為明確為偽的〈秦誓〉，亦「僅載白文」，使學者「第從本書觀之」。其作法與閻若璩及被譽為乾嘉四大《尚書》學著作的江、王、段、孫四家，有明顯的不同。最重要的差別在於，閻若璩以古文「辭意淺近」，江、王、段、孫四家皆不注古文諸篇；程晉芳則以為古文亦有氣象矜貴者，故仍值得作一專書以申明其義。

¹¹⁷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5下，頁2。

程晉芳甚至於序文最末自信地說：「自謂持擇之功，視諸家差為平允。」（《勉行堂文集》，卷 2，頁 4）可見雖然與主流觀點有異，程晉芳立場仍相當堅定。盛讚閻若璩及乾嘉考據學的江藩，對於程晉芳之不苟同，是極易想見的事，《漢學師承記》為程晉芳立專傳，卻略去《古文尚書解略》一書不載，或與此有關。然而，雖然不與主流同道，程晉芳並不寂寞，翁方綱便是與他志同道合的好友。翁方綱除了於詩中記載程晉芳著作付刻之事，又在程晉芳墓誌銘中，完整保留其著作，包括不為時人所喜的《尚書古文解略》，更重要的是，翁方綱對古文《尚書》的觀點，與程晉芳可謂相契矣。

翁方綱雖以考訂金石聞名，實則其中年以後心力所注者，乃諸經之學。¹¹⁸他在嘉慶六年至九年間，奉命守乾隆裕陵，期間專心將數十年讀經筆記加以整理成「諸經附記」，¹¹⁹中有《書附記》十四卷。此書無刻本，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稿抄本叢刊《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之第二種《書附記》，為僅見之稿本。¹²⁰翁方綱於該手稿第一頁便表明關於《尚書》的撰作計畫，即要將各篇中「訂閻氏之條最要者」，「約有廿四條，可寫為十六頁，名曰訂閻略記。」¹²¹「訂閻」之

¹¹⁸ 按：翁方綱於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四十一歲時入四庫館。〈經義考補正序〉云：「丙申春，與丁小疋晨夕過從，相質諸經說。」收在《復初齋文集》，卷 1，頁 11。其時翁方綱年四十四。嘉慶六年辛酉六十九歲，往東陵守乾隆裕陵，自述其守陵三年間，「無唱酬題詠之作，專心將數十年來溫肄諸經所記條件，分卷寫稿，共得《易附記》十六卷，《書附記》十四卷，《詩附記》十卷，《春秋附記》十五卷，《禮記附記》十卷，《大戴禮記》一卷，《儀禮附記》一卷，《周官禮附記》一卷，《論語附記》二卷，《孟子附記》二卷，《孝經附記》一卷，《爾雅附記》一卷。」《翁方綱家事略記》，頁 110。其後予友人書信中，亦反覆提及自己專心研經之事，故劉仲華指出，翁方綱是在校閱《四庫全書》期間，開始將興趣轉移至研讀群經，其後，投注於研經的心力與時間，愈益增加，詳可參劉仲華：《漢宋之間：翁方綱學術思想研究》，頁 32-35；另可參沈津：《翁方綱年譜》。

¹¹⁹ 翁方綱：《翁方綱家事略記》，頁 110。

¹²⁰ 按：翁方綱經學著作有刻本者，僅有《畿輔叢書》所刻《詩附記》、《論語附記》、《禮記附記》、《孟子附記》、《經義考補正》五種；另外，《四庫未收書輯刊》第肆輯有《蘇齋筆記》。劉聲木《續補匯刻書目》中，據《畿輔叢書》所刻五種，再補上翁方綱經學著作八種：《書附記》、《春秋附記》、《禮記附記》、《大戴禮記附記》、《儀禮附記》、《周官禮附記》、《孝經附記》，但未注明其刊刻資料，應皆未刊刻。詳見劉聲木：《續補匯刻書目》，收入《叢書集成三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7年），卷 1，頁 7。

¹²¹ [清]翁方綱：《書附記》（《翁方綱經學手稿五種》之第二種，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 1。本文引用《書附記》皆據此本，為免繁冗，

「閻」，即以辨偽古文著稱的閻若璩，顧名思義，「訂閻」即指出閻氏之誤。雖然翁方綱並未將此計畫付諸實行，但已事先將這個想法透露予友人，¹²²又在《書附記》手稿的書眉中，明確標示哪些條目是「訂閻」者，而「訂閻」條目中之「最要者」，又標注了○記號，故「訂閻略記」雖然實際上並未成書（或成卷），然其內容及目次，翁方綱早已擬定完成。翁方綱又在《書附記》目錄之後，正文開始之前，有以下一段文字：

讀《尚書》舊積諸條，通加次第排訂之，成一十四卷。愚於古文之真否，槩不置辨，於前儒所謂錯簡脫亂者，則不敢以為然，是以寧多闕焉。嘉慶二年夏閏六月二十八日（《書附記》，卷首，頁3）

既然古文真否的問題「槩不置辨」，為何還要「訂閻」呢？這可由翁方綱其他文字得到解答。如云：

愚於古文亦初非處處必執盡信，而至閻氏之句句吹求，則不可也。（《書附記》，卷4，頁165）

又云：

愚於古文之辨，蓋極不欲費辭說矣，而見閻氏之書，實有吹求太過者，故不得不附著其概於此。（《書附記》，卷2，頁105）

而所謂閻氏吹求太過者，必將翁方綱訂閻之論據作全面分析，乃能確切見之，此將待諸他文。但可確定的是，翁方綱與程晉芳於古文《尚書》觀點有極相近者，

後文凡引《書附記》者，僅於引文後注明卷數及頁碼，不再另列註腳。

¹²² 如〈與陳石士論考訂書〉云：「芑孫者，吾同年王世琪孫也，昔來吾齋，知吾欲理《尚書》諸條，問曰：『先生必專治今文也。』予應之曰：『古文豈可廢乎！』蓋彼習聞閻氏說，妄以此疑我耳。」收於《復初齋文集》，卷11，頁15。又如〈愚谷文存序〉云：「予與槎客以文字相知，定交三十餘年矣……今日讀《尚書》者，竟以駁古文為事矣，皆閻氏此書樹之幟也。……而梅、閻之輩，願必力訐《尚書》之偽……閻氏輩必舉〈大禹謨〉危微精一之語而亦疑之，此其害於世教人心非細……總之，此等書不作可也。……予亦時時有訂閻條件，……他日儻得見周君之書，更當出區區訂閻諸條相質證焉。」收於《復初齋文集》，卷3，頁13-14。

如云：

愚於讀《尚書》惟知就文析義，故於古文諸篇，亦初不敢效毛氏之有心樹敵，而至於閻氏輩之處處吹毛求疵，失於瑣屑，失於嫚罵者，則亦不得不確著之。（《書附記》，頁154）

雖然皆針對閻氏辨偽作反駁，但翁方綱認為自己與毛奇齡並不相同，由其所自云「愚於古文之真否，槩不置辨」，即可見之。也就是說，翁方綱「訂閻」的目的，並不是辨偽的反面（今人或以「辨真」稱之）。雖然不從事辨真工作，但翁方綱也不接受偽古文說，及其所引起的廢棄古文諸篇等效應，是以其治《尚書》的方法是「就文析義」，而就文析義的對象，同時包括今文及古文篇章，此由《書附記》的內容即可明確見之。而欲讀古文諸篇，必然要參考清代以前的經注，《書附記》便非常頻繁地引用孔疏，以及蘇軾、呂祖謙、蔡沈、林之奇等宋人的著作，當然，這些著作中都沒有偽古文的觀點。配合前文所述，翁方綱對重刊林之奇《尚書全解》表示贊賞，並為之作序；《總目》卻對《尚書全解》信偽古文而頗致批評。可見程、翁二人皆非辨真者，但都認可古文《尚書》作為經書的價值，同時認可宋人著作對於理解《尚書》的必要性，這些異乎主流的觀點，正是程、翁二人共同的經學理念。因此，翁方綱在撰寫程晉芳墓誌銘時，一一列出程晉芳著作，即不為時流所接受的《尚書古文解略》，也絕不遺漏，除了依據事實，二人在《尚書》學上的相契，乃是文字之外的，無形的因素。將之與《漢學師承記》對照，此中意蘊便更為顯明。江藩敘述程晉芳云：「及官京師，與笥河師、戴君東原游，乃治經，究心訓詁。」這樣的敘述，把程晉芳塑造為與當時的主流學風相應、相和的考據學者，但是，程晉芳的《尚書古文解略》，與被視為清代漢學第一人閻若璩之考辨乃是相衝突的，江藩不著錄此書，或許並不是意外。其後如《文獻徵存錄》、《國朝先正事略》等，顯然都接受了江藩所塑造的程晉芳形象，而忽略了翁方綱在墓誌銘中所述，方為事實。

我們由此可以約略想像，翁方綱在整理《書附記》時的寂寞心情，¹²³無怪乎

¹²³ 按：《尚書古文解略》完成於乾隆四十六年，翁方綱《書附記》則於嘉慶六年至九年間，整理平時讀經筆記而成。翁方綱完成《書附記》的整理，距離《尚書古文解略》完成，雖已超過二十年，但翁方綱《書附記》的基礎，是「數十年來溫肄諸經所記」，《翁方綱家事略記》，頁110。而程晉芳在過世前的十二三年間，與翁方綱過從甚密；程晉芳《尚書》著作之將付

程晉芳過世近三十年後，翁方綱還有詩作懷念他，其〈感舊〉詩云：

昔從擇友初，辛苦求良藥。孰以漢學師，心弗宋儒作。……不以虛懷貯，
安得深根託。頗愧程叢園，空援孔搗約。（《復初齋詩集》，卷 65，頁 6）

按：此詩屬「石畫軒艸」，撰作時間是壬申六月至癸酉八月，距程晉芳下世已二十九年。開首前兩句已明言程晉芳為其良師益友，其原因為「孰以漢學師，心弗宋儒作」。《漢學師承記》為程晉芳立專傳，已可見程晉芳在考據方面已為人所熟知並肯定，然〈正學論一〉開首便云：

士生三代以下，不獲親承洙泗之微言，與冉、閔、游、夏之徒絃歌講肄其間，誠足恨矣，而九經具在，四子之說咸存，凡為學之次第，咸可考而知也，況兩宋以來諸大賢，程功序進之方，修己治人之法，不爽毫釐，而為學者多忽之，何也？（《勉行堂文集》，卷 1，頁 1）

程晉芳肯定宋儒之學及其於聖學之功，卻處於忽視甚至輕視宋學的時代，故撰〈正學論〉以抒其胸臆，並感慨云：「嗚呼！為宋學者未嘗棄漢、唐也，為漢學者獨可棄宋、元以降乎？」¹²⁴前述其於宋人經注及古文《尚書》的態度，便是此立場在具體經解中的表現。在那個時代，尤其居於四庫館中，有誰能既師漢學，又不恥言宋學？在那以廣博為尚、以考訂為高的時代，¹²⁵有誰仍能虛衷以探經典大旨？在翁方綱眼中，程晉芳便是足以當之的人選。前亦述及，清人論述中的翁方綱雖為考據學家，今人已由全面研讀其著作，見出其支持宋學的立場。由此看來，程晉芳與翁方綱實為考據學洪流中，難得的知己，詩中所云「孰以漢學師，心弗宋儒作」，便針對此點而言；翁方綱自覺「頗愧程叢園」，也必需放到這個角度來看。

刻，翁方綱也在詩中述及，故二人極可能曾就古文《尚書》問題作過討論。

¹²⁴ 程晉芳：〈正學論四〉，《勉行堂文集》，卷 1，頁 6。

¹²⁵ 按：翁方綱〈考訂論上之一〉云：「考訂之學以衷於義理為主，其嗜博、嗜瑣者非也，其嗜異者非也，其矜己者非也。不矜己，不嗜異，不嗜博、嗜瑣，而專力於考訂，斯可以言考訂矣。考訂者對空談義理之學而言之也，凡所為考訂者，欲以資義理之求是也，而其究也，惟博辨之是炫，而於義理之本然，反置不問者，是即畔道之漸所由啟也。」《復初齋文集》，卷 7，頁 6-7。便是針對炫博嗜異，而遺卻義理根本的時風而發。

若非深知程晉芳之學，必如《漢學師承記》般，因時風眾勢，而將程晉芳視為考據學者；若非與程晉芳心靈相契，翁方綱怎會有自愧之情？我們由此可以理解，錢載與戴震於四庫館中發生口角爭執，而翁方綱欲發表己見時，會是寫信給程晉芳。

(三)

戴震曾於四庫館內與錢載發生口頭爭執，這雖不是撼動學界的大事，卻如余英時所說：「在當時也極有名」，¹²⁶故今人提及此事者，並不少見。翁方綱於錢、戴爭執之後，特別致書程晉芳，欲「出一言持其平」，¹²⁷此封書信今保存於《復初齋文集》中，題為〈附錄與程魚門平錢戴二君議論舊草〉¹²⁸（以下簡稱〈舊草〉）。翁方綱信中有云：「今日錢、戴二君之爭辨，雖詞皆過激，究必以東原說為正也。」後人多因此而指翁方綱在錢、戴之爭中，支持戴震。然而，若將通篇書信讀完，便知翁方綱之意，無法以「究必以東原說為正也」概括之。此封書信的重點，其實是最末一句話：

故吾勸同志者，深以考訂為務，而考訂必以義理為主。（《復初齋文集》，卷7，頁22）

雖然戴震欲「由考覆以通乎性與天道」，¹²⁹並有具體的成果如《孟子字義疏證》，但是，面對朱筠、紀昀、錢大昕等以考據為上的學者，戴震在義理與考據之間，頗有依違之言，¹³⁰故戴震的主要義理學著作，都是在其身後才刊行的，連與之極為親近的弟子段玉裁，都是在《戴震遺書》刊行後乃得見之。¹³¹而翁方綱並不是

¹²⁶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臺北：三民書局，2016年），頁137。

¹²⁷ 翁方綱：〈附錄與程魚門平錢戴二君議論舊草〉，《復初齋文集》，卷7，頁20。

¹²⁸ 按：此文嘉慶年間重刻本《復初齋文集》（即文海出版社影印者）置於〈理說駁戴震說〉之後，題為〈附錄與程魚門平錢戴二君議論舊艸〉。然而，在清稿本《復初齋文集》（即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鈔稿本乾嘉名人別集叢刊》第16、17冊）中，此文乃置於〈考訂論〉八篇之後，故此文究竟為何文之「附錄」，是可以再討論的問題。

¹²⁹ 段玉裁：〈戴東原集序〉，《戴震文集》，卷首，頁1。

¹³⁰ 詳見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內篇「六、戴東原與清代考證學風」，頁99-157。

¹³¹ 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於乾隆三十一年下云：「是年玉裁入都會試，見先生云近日做得

戴震往來極密的友人，故在翁方綱眼中，戴震乃純粹的考據學者，所以〈舊草〉在「究必以東原說為正也」後接著說：

東原固精且勤矣，然其曰：「聖人之道必由典制名物得之」，此亦偶就一二事言之可矣，若綜諸經之義，試問《周易》卦、爻、篆、象、乘承、比應之義，謂必由典制名物以見之，可乎？《春秋》比事屬辭之旨，謂必由典制名物見之，可乎？即《尚書》具四代政典，有謨、訓、誥、誓之法戒存焉，而必處處由典制名物求之，可乎？即《詩》具徵鳥獸草木，而有忠、孝之大義，勸懲之大防，必盡由典制名物求之，可乎？聖門垂教，《論語》其正經也。《論語》、《孟子》必以典制名物求之，可乎？《孝經》以典制名物求之，可乎？戴君所說者，特專指《三禮》與《爾雅》耳。（《復初齋文集》，卷7，頁20-21）

可見翁方綱雖云「必以東原說為正也」，並不代表他與戴氏同道；以東原說為正，只是針對錢載以訓詁名物為破碎，甚至欲廢考據的觀念而發。事實上，對於乾嘉考據學，翁方綱頗有微辭，他說：

是以方綱愚昧之見，今日學者但當纂言而不當纂禮。纂言者，前人解詁之同異，音訓之同異，師承源委之實際，則詳審擇之而已矣。若近日之元和惠氏、婺源江氏，以及戴君之輩，皆畢生殫力於名物象數之學，至勤且博，則實人所難能也。吾惟愛之重之，而不欲勸子弟朋友效之。（〈舊草〉，《復初齋文集》，卷7，頁21-22）

專務名物訓詁有所偏頗，盡棄考據亦有其流弊，故翁方綱欲人從事考據而以義理為歸。事實上，那正是戴震學術之趨向，可惜翁方綱並非戴氏知交，故對於戴震，有與多數人相同的誤解。¹³²這篇平錢、戴之爭的文章中述及惠棟、江永，並明言

講理學一書，謂《孟子字義疏證》也。玉裁未能遽請讀，先生沒後，孔戶部付刻乃得見，近日始窺其閫奧。」收於《乾嘉名儒年譜》第5冊，頁245。按：孔戶部即孔繼涵，於乾隆四十七年刊刻《戴氏遺書》。

¹³² 戴震云：「六書、九數等事，如轎夫然，以舁轎中人也。以六書、九數等事盡我，是猶誤認轎夫為轎中人也。」段玉裁：〈戴東原集序〉，收入《戴震文集》，卷首，頁1。可見當時學界

不欲子弟朋友效之，正因在翁方綱眼中，戴震與惠、江的學問門徑是相同的。因此，即使翁方綱與戴震在學術上有相近之處，他們卻是互不相知的。那麼，翁方綱從事考據而以義理為歸的觀念，要向誰訴說，方能得到同情的回應？在當時的北京學圈中，程晉芳便是最適合的人選。因此，前述翁方綱因錢、戴之爭而發的議論，都表述於給程晉芳的書信中。程晉芳如何對翁方綱書信作回應，並沒有具體的文獻資料，但由前文所述，已可見二人在學術上之相契；而程晉芳其他文字中，與翁方綱〈舊草〉內容相呼應者，亦不少見，如〈正學論四〉云：

且海內儒家昌言漢學者幾四十年矣，其大旨謂唐以前書皆寸珠尺璧，無一不可貴，由唐以推之漢，由漢以溯之周、秦，而九經、《史》、《漢》，注疏為之根本，宋以後可置勿論也……又其甚者，因考據字義而旁及于金石文字。夫金石文字之足以資助史學，夫人而知之矣，然不過訂日月、校職官、証瑣事，而于制度云為，安危治亂之端，其所繫者終小……然則，有志之士，必不為俗拘，不泥古、不遺今，博學而反求諸約，養心而不蔽于欲，卓然為儒大宗，豈必專守一家，蒙齷齪小夫之誚哉。（《勉行堂文集》，卷1，頁6）

「博學而反求諸約」，治學欲求「安危治亂之端」，正是翁方綱「考訂必以義理為主」的觀念。尤其考訂金石文字，正是翁方綱聞名學界的原因之一，程晉芳與翁方綱相與商討金石碑刻，亦可由前一節所列二人交往事蹟，約略見之。陳康祺認為翁方綱、程晉芳與錢載等五君，開乾隆以後以金石之學印證經史一派，亦必有其緣由，¹³³但由程晉芳此文看來，他對當時考訂金石文字的風氣不無微詞，而這一點，翁方綱與程晉芳也是心心相印的，如云：

吾嘗笑考金石者，動言可證經史，其實證經者二十之一耳，證史則處處有之。記載摺拄，何可勝原，惟當論其大者而已。有如唐溫彥博，史言其褊急好爭論是非，而碑特言宏量不與人爭，其相反乃若是。岑江陵固不應作諛墓文，此當表出之，以資論世者。……若職官之除授，年月之前後，其

中人多不懂得戴震。

¹³³ 陳康祺：《郎潛紀聞》，卷3，頁9。

實有關係者，著之可也，其他偶有錯互，不可校舉，吾安能爲此廢日損功耶！至如唐文宗「大和」，宜据石刻以正板本作「太和」之誤，遼道宗「壽昌」据石刻以正史作「壽隆」之訛。又如漢〈禮器碑〉知闕里聖母姓，并以證姓氏書；宋〈泰山碑〉尊賢尚德，下武緩刑，以補〈大雅〉傳說，諸如此類，則亟宜表出之耳。不然，豈有傳注箋疏之不治，而孜孜日從事於金石文者哉！（〈洪筠軒讀碑記序〉，《復初齋文集》，卷2，頁14）

翁方綱以自己的研究經驗指出，金石文字可用以證經者，二十之一耳；足以證史者，亦當論其大者而已。但這與當時孜孜從事金石的風氣，是不相入的，故而提出「豈有傳注箋疏之不治」的質疑。而翁方綱所謂治傳注箋疏者，必以義理為歸，與當時的金石風氣相對，就是棄其小者而「論其大者」，其意與程晉芳述金石所云：「而于制度云為，安危治亂之端，其所繫者終小。」如出一轍。

簡而言之，翁方綱平錢、戴之爭的意見，實乃翁方綱學術觀點的發揮，而程晉芳與之正相呼應。然而，在北京學圈，這樣的觀點是與主流學風相悖的。我們或許可由此猜測，為何翁方綱不在錢、戴之爭的當下，便直抒己見，而要在事後向程晉芳透露心跡，這與戴震不願將其心力所注的義理學著作示人，是相同的心情。值得慶幸的是，戴震與章學誠、翁方綱與程晉芳，分別為學術上的知己，這使他們在考據氛圍濃重的環境中，免於深沈的寂寞。

（四）

乾隆四十三年，翁方綱讀程晉芳〈正學論六〉，有感而作〈擬師說二〉。¹³⁴由翁方綱《文稿》可見，此文原題為「書魚門正學論第六篇後」。¹³⁵翁方綱有〈擬師說〉兩篇，其第一篇，《文稿》於文前注云：「戊戌八月三十一日集陳伯恭齋」¹³⁶其下方為「擬師說」三字，可見〈擬師說〉乃翁方綱與友人集會後，有感而作；〈擬師說二〉則因讀程晉芳〈正學論〉，有感而書之。或者因二者內容相應，故後來才在「書魚門正學論第六篇後」之書眉，補上「擬師說二」的篇題。總之，

¹³⁴ 按：此文在重刻本《復初齋文集》中置於卷10，無撰作時間；《文稿》書眉標「擬師說二」，而該卷卷首標明「戊戌八月起」，《復初齋文集》，《清代稿本百種彙刊》第67種，第3冊，頁596，故知此文撰於乾隆四十三年戊戌。

¹³⁵ 翁方綱：《復初齋文集》，《清代稿本百種彙刊》第67種，第3冊，頁596。

¹³⁶ 同前註，第3冊，頁591。

〈擬師說〉二篇，並不是預先設想好，刻意撰寫的一組文章，但因內容相應，故後來改成同樣的篇題。因此，〈擬師說二〉不但是翁方綱思想的表現，更是他與程晉芳關於「師」這個論題的對話之結果。

程晉芳〈正學論〉共有七篇，張舜徽已指出，程晉芳論學大旨，可由此七篇文章見之。¹³⁷文雖有七，實則主旨相通，內容相貫。前五篇先立定程朱即為正學的前提，接著擴清對程朱學可能的質疑，如流於釋氏、講學流弊、朱陸之爭等，並以此為基礎論清代學術。第四篇論清代學術，主要針對考據學弊端，第五篇則指出清初有三大儒、三學人，三大儒為湯斌、陸隴其、楊名時；三學人則為顧炎武、黃宗羲、李光地，並以此期許當時的學者。第六篇則以前五篇為基礎，對當時的師生及家長提出為學的建議。第七篇則以儒者學必致用，指出騎、射、兵等事不可廢。

程晉芳的《勉行堂文集》在他下世三十餘年後才刊刻，¹³⁸故翁方綱於乾隆四十三年得見〈正學論〉，必因程晉芳出示其文稿。翁方綱《文稿》於該文首行云：「書魚門正學論第六篇後」，可見翁方綱應讀過所有七篇的〈正學論〉，但只針對第六篇，撰文提出意見。可見翁方綱對〈正學論〉其他六篇應該是沒有異議的。與前文所述諸事例合觀，我們可以推知，程晉芳在正式付刻前，便出示〈正學論〉七篇文稿予翁方綱，乃因翁方綱是少數懂得程晉芳之學的人。如此，翁方綱與程晉芳意見有異，便是值得一探的事。

〈正學論六〉大意指「師道立而善人多」；而欲立師道，必以程朱之學為教。然而，當時鄉學、府縣學、太學及為人父母者，皆欲學子揣摩風氣以取進士、擢大科，利在速成而已，與程朱之教相違矣。故程晉芳希冀宇內之師代君父設教，使學子「遠于禽獸之域，而躋人道之極」；為人父母者，則令子弟「敦行誼、廣學問」、「不欲為庸下凡人」，如此，則「世無仲尼，私淑猶在」，「庶乎躋正學而克自樹立也」。簡而言之，即欲學子不以科考逐利為的。¹³⁹

前已述及，翁方綱後來才將「書魚門正學論第六篇後」改為〈擬師說二〉，以使〈擬師說一〉與〈擬師說二〉像是「一組」的兩篇文章，如此做法，必有其原因。〈擬師說一〉先感慨漢以後師道不立，接著敘述當時更甚之弊：

¹³⁷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卷6，頁166。

¹³⁸ 按：鄧廷楨〈勉行堂文集序〉作於嘉慶庚辰正月，《勉行堂文集》牌記亦云「嘉慶庚辰年鐫」，見《勉行堂文集》，卷首。其時程晉芳已下世三十七年。

¹³⁹ 以上皆見程晉芳：〈正學論六〉，《勉行堂文集》，卷1，頁10。

每見坐有數人，或曰：某事出某書，某義作某解，其知之者必曰：不僅此，又舉他以錯互之，謂吾不甘承其誨也。其不知之者，必曰：吾亦以為云爾，不甘以為誨己也。長者躬蹈焉，幼者熟習焉，有面折之羞，無謙受之益，求其篤信師說而守之也，何由哉？¹⁴⁰

欲人謙虛受教、篤信師說，與程晉芳〈正學論六〉主張以程朱為教以立師道，其實並沒有衝突，尤其翁方綱也支持程朱之學。因此，翁方綱與程晉芳在大根本上，並沒有不同，其有異者，乃推行教育的方法。翁方綱說：

物徵於實，實徵於用也。惟師亦然，今將必使天下大而書院，小而家塾，盡以舉業為俗學，時文為卑近也，凡童子束髮受書，則皆以道統之傳期之，無論一時粹無此等人可為之師，即使積世累年，通儒輩出，亦不得人人抱此願而來受業也。¹⁴¹

可見翁方綱並不是反對程晉芳的意見，而僅在作法上提出調整。程晉芳欲使人人求正學而不以利祿為尚，用意誠佳，但勢不可行。那不表示翁方綱反對程晉芳的「正學」，他說：

然則，正學其不可急講歟？曰：安得不熟講也。就其近而引之也易為力，圖其遠而致之也難為功。近者不能假，而遠者不能不假也。今如教人為時文，則必篤守傳注之人以為之師，精研《史》、《漢》、唐、宋諸家義法之人以為之師，則雖一帖括，而漸可以得為文之本矣。如教以策論，則必考據源委，熟諳經濟，博通時事者為之師。教以詩賦，則必審聲律，正體裁；教以書法，必窮點畫，核形聲，豈但已哉，即或小數、醫卜之流，亦必導以樸誠不欺之術，所謂千塗萬轍，皆可適道也。¹⁴²

程晉芳欲人以立師道、求正學為務，而不汲汲於功名；翁方綱則以為時文、策論，

¹⁴⁰ 翁方綱：〈擬師說〉，《復初齋文集》，《清代稿本百種彙刊》第67種，第3冊，頁591。

¹⁴¹ 翁方綱：〈擬師說二〉，同前註，頁596。

¹⁴² 同前註。

正是足以引導學子進入正學的方法。無論是程晉芳提出的正學、師道，還是翁方綱主張的時文、策論，都是以程朱學說為主體，因此，二人的根本觀點上並無不同。翁方綱之所以提出與程晉芳不同的「方法」，關鍵應在於翁方綱有相當豐富的學官經驗，包括典江西、湖北、順天鄉試，並曾督廣東、江西、山東學政，¹⁴³因此，他不但「好宏獎後進」，¹⁴⁴心繫風俗、士習，¹⁴⁵更深刻了解民間學風。¹⁴⁶而程晉芳生長於富沃的鹽商世家，¹⁴⁷擁有「見長几濶案輒心開，鋪卷其上，百事不理」的條件，¹⁴⁸雖然中年後家道中落，然正學之論已蘊於胸中數十年矣。

簡言之，從「正學」的角度來看，程、翁二人並無不同，這是程晉芳將〈正學論〉出示翁方綱之因；然因二人的生長背景及人生經歷有異，故對於推廣正學的方法，有所不同。也正因二人在學問根本上的相契，故即使有異議，翁方綱也不吝於表述。乾隆四十八年癸卯秋，程晉芳請假回鄉，翁方綱有〈同學二首贈魚門別〉，中云：

蓋舍此二篇所言，則吾二人無不同者矣，亦見吾二人不欺其素而已。（《復初齋文集》，卷 15，頁 13）

按：所謂「此二篇」所述內容，為《易》學的象數及詩歌的風格問題，在翁方綱主觀意識中，他與程晉芳有出入者，僅此二事而已。是以針對程晉芳〈正學論六〉所提出的意見，與翁方綱另一篇〈擬師說〉內容可以相應，正因翁方綱對於教育的看法一貫，且可與程晉芳共商。值得注意的是，以程朱為正學的觀念，在以「考據精核」為標準，對宋元以下著作多所批評的北京學界，尤其是四庫館中，是相對微弱的聲音。前已述及，在清人的敘述中，程晉芳與翁方綱皆是與時風相合的考據學者，但深入分析二人的學術往來，可以發現，二人在學術上有所共鳴者，

¹⁴³ 趙爾巽：《清史稿》，卷 485，頁 13395。

¹⁴⁴ [清]李元度：〈翁覃溪先生事略〉，《國朝先正事略》（清同治八年循陔草堂刻本，本文所引，據「雕龍中日古籍全文資料庫」之原版影像），卷 42，頁 8。

¹⁴⁵ 詳可參孫守真：《翁方綱及其文獻學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博士論文，2011 年）。

¹⁴⁶ 按：此所謂民間學風，指與學界大師如惠棟、戴震、紀昀等所形成的學界風氣相對的，在眾多學子間所形成的風氣。

¹⁴⁷ 詳見王賢輝：〈清朝徽州大鹽商程晉芳〉，《產權導刊》2009 年第 3 期，頁 80。

¹⁴⁸ 袁枚：〈翰林院編修程君魚門墓志銘〉，《小倉山房文集》，卷 26，頁 16。

除了名物、考訂的部分，更在於程晉芳所說的「正學」，及以義理為歸的治學方法。或許二人與戴震相同，在強烈的考據學風中，無法直接表述異於眾人的學術取向，所以程、翁二人除了是情誼深厚的好友，更是學術上深入靈魂的知己；換個角度看，正因有這樣的知己相伴，二人才能在考據學環伺下，還能保有異乎時流的獨見。

（五）

乾隆四十五年冬，盧文弨將自京師南歸，程晉芳作記一篇以贈之，翁方綱、桂未谷、林汲、丁小疋、王石臞、端林亦為文或書字贈之。翁方綱見程晉芳之文後，有感而於四十六年正月初七日作〈書同人贈盧抱經南歸序卷後〉。其大旨由《新、舊唐書》〈藝文志〉及《隋書·經籍志》，認為盧植曾撰《三禮》注，並指朱彝尊《經義考》之誤。（《復初齋文集》，卷 17，頁 16-17）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程晉芳為陳竹厂、顧文子作傳；翁方綱於十月，撰〈書二學人傳後〉，¹⁴⁹文章開首便云：

右二學人傳，新安程門編修為海寧陳竹厂、興化顧文子作也。（《復初齋文集》，卷 17，頁 20）

按：陳竹厂即陳以綱，顧文子即顧九苞。可見翁方綱之文，乃繼程晉芳〈二學人傳〉而作。程晉芳之文今已不存，翁文〈書二學人傳後〉云：

二君之歿也，有徵其遺文將彙刻之者，予與程魚門、丁小疋殫力搜採，十不得其一二，（《復初齋文集》，卷 17，頁 21）

由此可見程晉芳對於保存陳氏、顧氏遺文之用心，則其撰〈二學人傳〉之意，已略可知矣。據翁方綱〈書二學人傳後〉，二人皆「博學善考核」，而陳以綱精研《大戴禮》及六書金石之學，時攜所得善書或舊拓碑帖，與翁方綱相與論析；顧九苞

¹⁴⁹ 按：此文李以烜重刻《復初齋文集》中亦有，然未有撰時間；翁方綱《文稿》該文最末，則有翁方綱手書撰作時間，故知此文撰於乾隆壬寅十月，見《復初齋文集》，《清代稿本百種彙刊》第 67 種，第 5 冊，頁 1302。

熟於諸經注疏，出翁方綱門人吳學齋之門，而翁方綱以老友敬之，江藩《漢學師承記》有顧九苞及其子鳳毛之合傳。翁、程共同致力陳竹厂、顧文子之遺文保存，並為二人作傳，可見二人既尊程朱，又重視諸經注疏及金石等考訂之學的學術特色。

此二篇程晉芳之文皆已遺佚，然此二事，皆為翁、程在交遊往還及學術問題上具共鳴特質之事例，故亦於此誌之。

五、結論

本文以程晉芳與翁方綱的交遊為基礎，分析二人的學術討論內涵，並對程、翁相關論述的部分疑問作釐清。清代文獻中對二人的記述，集中於其與乾嘉學風相合者，對程晉芳的著作之記載，甚至因此而有不全面的情形。然據本文分析，可見程、翁二人都重視文字、版本等小學問題，也與桂馥、陳以綱、顧九苞等擅長小學者，維持相當友好的關係。然而，程、翁二人私交篤厚、學術觀點相契者，更在於與考據學風相異的重視宋學、義理及程朱思想等部分，二人因而對乾嘉嗜博的金石、考據風氣，有所思考與批判，對於今人盛讚為考據學代表成就的古文《尚書》辨偽，二人亦持不同的觀點。雖然與時風不同，但二人之相知相契，使程、翁二人於強勢的考據學風氣中，仍能保有獨立的思考，並免於深沈的寂寞之交誼，可與戴震及章學誠的交遊並觀。簡言之，程、翁之交誼，為清代學人交遊促進學術發展之一例，本文並由此釐清二人的學術內涵，並藉以見出乾嘉時期學術內涵之多元面貌。

徵引書目

傳統文獻

- 〔宋〕程公說：《春秋分記》，《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文所引據電子版原書影像，香港：迪志文化出版公司，2007年。
- 〔清〕王昶：《春融堂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5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清〕江藩、方東樹著，徐洪興編：《國朝漢學師承記（外二種）》，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
- 〔清〕阮元：《味經齋遺書》，光緒八年陽湖莊氏刊本。
- 〔清〕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清同治八年循陔草堂刻本，據「雕龍中日古籍全文資料庫」之原版影像。
-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清〕姚鼐：《惜抱軒全集》，《中國學術名著》第二輯，《中國文學名著》第三集，第16冊，臺北：世界書局，1967年。
- 〔清〕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乾嘉名儒年譜》第五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清〕袁枚：《隨園詩話》，清乾隆五十五年、五十七年小倉山房自刻本。據「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之原據版本影像。
- 〔清〕_____：《小倉山房文集》，乾隆嘉慶間刊本。據「雕龍中日古籍全文資料庫」之原據版本影像。
- 〔清〕翁方綱：《復初齋集外詩》，民國六年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
- 〔清〕_____：《復初齋文集》，收入《中國近代史料叢刊》第421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
- 〔清〕_____：《復初齋文集》，收入《清代稿本百種彙刊》第67種，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
- 〔清〕_____：《翁氏家事略記》，收入《乾嘉名儒年譜》第8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清〕翁方綱等撰，吳格、樂怡標校整理：《四庫提要分纂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
- 〔清〕_____：《書附記》，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編：《翁方綱經學手稿

五種》之第二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清〕_____：《復初齋詩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8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清〕_____：《蘇齋纂校四庫全書事略》，收入《南京圖書館藏稀見書目書志叢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

〔清〕桂馥：《再續三十五舉》，清道光二十年海虞顧氏刻本。據「雕龍中日古籍全文資料庫」之原版影像。

〔清〕徐書受：《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本文所引，據「超星數字圖書館電子書」。

徐世昌：《清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清〕張塤：《竹葉菴文集》，清乾隆五十一年刻本。據「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之原據版本影像。

〔清〕陶梁：《國朝畿輔詩傳》，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68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清〕張維屏：《國朝詩人徵略》，清道光十年刻本。

〔清〕張之洞：《書目答問二種》，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清光緒刻本，據「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之原據版本影像。

〔清〕程晉芳：《勉行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34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鈔》，民國上海蟬隱廬石印本，據「中國基本古籍資料庫」之原據版本影像。

楊鍾羲著，劉承幹參校：《雪橋詩話》，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9年。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年。

〔清〕鄭福照：《姚惜抱先生年譜》，收入《乾嘉名儒年譜》第7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清〕錢載：《籜石齋詩集》，清乾隆刻本。據「中國基本古資料庫」之原據版本影像。

〔清〕錢儀吉編：《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據「超星數字圖書館電子書」之原據版本影像。

〔清〕錢林輯、清·王藻編：《文獻徵存錄》，有嘉樹軒咸豐八年刊本，據「中

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之原版影像。

- 〔清〕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清〕戴震：《戴震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清〕謝延庚：《（光緒）江都續志》，清光緒九年刊本。
- 〔清〕魏錫曾：《魏稼孫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影印光緒癸未羊城刊本。

近人論著

- 丁秀菊：〈桂馥與翁方綱交遊考論〉，《文史哲》2014年04期（2014年7月），頁136-148。
-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年。
- 王達敏：《姚鼐與乾嘉學派》，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
- 王賢輝：〈清朝徽州大鹽商程晉芳〉，《產權導刊》2009年第3期（2009年3月），頁80。
- 王蘭蔭：《朱笥河先生年譜》，《乾嘉名儒年譜》第5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滄州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紀曉嵐年譜》，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年。
- 史小軍、潘林：〈《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對朱彝尊學術成果的借鑒——以明代詩文集的考訂問題為例〉，《圖書館工作與研究》2013年10期（2013年10月），頁79-84。
- 史樹青：〈翁方綱父子趨直圖卷〉，《收藏家》1999年01期，頁8-9。
-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編纂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年。
- 朱樂朋：〈翁方綱文化活動年表〉，《濰坊學院學報》2010年01期（2010年2月），頁81-84。
- 余立：〈錢泳與翁方綱阮元交游考〉，《中國書畫》2011年11期（2011年11月），頁66-69。
-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臺北：三民書局，2016年5月修訂版。
- 李凱雯：《翁方綱《易附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0年，賴貴三先生指導。
- 沈津：《翁方綱年譜》，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

- 周利鋒：〈吳榮光與翁方綱的書法交游〉，《書法賞評》2008年04期（2008年8月），頁43-46。
- 吳坤修：《（光緒）重修安徽通志》，收入《中國地方集成》第5064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影印光緒四年刻本。
- 金丹：〈清代阮元書法金石交游考（上）——阮元與劉墉、翁方綱、鐵保之師生交誼考〉，《榮寶齋》2013年08期（2013年8月），頁248-259。
- 林昱岑：《翁方綱《春秋附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賴貴三先生指導。
- 段雅馨：《翁方綱《詩附記》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賴貴三先生指導。
- 孫守真：《翁方綱及其文獻學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1年，劉兆祐、黃沛榮先生指導。
-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故宮學術季刊》23卷2期（2005年12月），頁83-128。
- _____：〈《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初探——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漢學研究》30卷第2期（2012年6月），頁165-198。
-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
- 郭明芳：〈《讀詩疏箋鈔》鈔者與流傳考述〉，《有鳳初鳴年刊》第10期（2015年10月），頁183-210。
- 曹美秀：《論朱一新與晚清學術》，臺北：大安出版社，2007年。
- _____：〈晚清漢宋學視野中的朱子——以陳澧與朱次琦為例〉，《成大中文學報》第31期（2010年12月），頁159-188。
- _____：〈趙翼的古文《尚書》觀點——以漢、宋學為核心問題的個案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7期（2017年8月），頁1-42。
- 陳祖武：《清儒學術拾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
- 張升：《四庫全書館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
- 張書才主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
- 張淑紅：〈「博綜馬鄭，勿畔程朱」——翁方綱的學術思想及其治學特點〉，《齊魯學刊》2005年02期（2005年3月），頁28-33。
- 崔曉新：〈《四庫提要》是怎樣借鑒朱彝尊序跋的〉，《圖書館工作與研究》2011

年第7期(2011年7月),頁75-78。

黃逸之:《黃仲則年譜》,臺北:商務印書館,1934年。

黃麗華:〈金正喜與翁方綱交往小考〉,《青年文學家》2014年12期(2014年4月),頁157-159。

楊國棟:〈黃易與翁方綱交游論考〉,《故宮學刊》02期(2013年6月),頁458-466。

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劉仲華:《漢宋之間:翁方綱學術思想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

劉聲木:《續補匯刻書目》,《叢書集成三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7年。

鄭偉:〈翁方綱漢宋兼採學術思想初探〉,《長春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12期(2012年12月),頁130-131。

蔡錦芳:〈錢載與戴震交惡之緣起〉,《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3卷第1期(2006年1月),頁92-98。

魏世民:〈清代學界全才程晉芳〉,《古籍研究》總第57-58卷(2012年Z1期,頁396-403)。

The friendship and discussions between Cheng Jinfang and Wong Fanggang

Tsao, Mei-Hsiu *

[Abstract]

Based on the friendship that existed between Cheng Jinfang and Weng Fanggang,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intellectual debate that occurred between them, clarifying a number of outstanding questions regarding their discussions. Qing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se two tended to focus on the *Kaoju* (Evidential Learning) aspects of their study. In contrast to this general impression, this article reveals how their close relationship and acquaintance with scholarship was based on the *Songxue* (Song Study) tradition, *Yili* (moral obligation) and *Cheng-Zhu* thought, which differed quite significantly from *Kaoju* learning. Based on these considerations, Cheng and Weng reflected upon and criticized the *Qianjia* tradition of epigraphy and philology. They even offered different and unique positions regarding the controversy around examinations into earlier falsifications of parts of the *Shangshu*, investigative work which is generally viewed today as one of the brightest achievement of *Qianjia* philology. Though they offered views that differed significantly from the dominant *Kaoju* trends of the time, it was because of their familiarity with each other that Cheng and Weng could maintain their scholarly independence without becoming deeply isolated. Their interactions help us understand the complex and multi-faceted nature of *Qianjia* academic debates, and offer a rich case-study for comparison with other scholarly relationships of the time, such as that which existed between Dai Zhen and Zhang Xuecheng.

Keywords: Cheng Jinfang, Weng Fanggang, Qing dynasty, *Qianjia*, *Kaoju* (Evidential Learning)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